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年
第四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2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张 任(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冀晓军(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1 号)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3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李耀松(4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冯自保(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44)

关于修改《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 马晓兰(4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次会议)
总号:304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
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马晓兰(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
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1)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 马相亮(5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4)

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 安 楨(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燃
气管理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
的报告 冀晓军(5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燃
气管理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
的报告 朱 贇(57)

关于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的报告 王 建(59)

关于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董 玲(62)

关于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晓波(78)

关于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81)

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王成峰(85)

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8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次会议)
总号:304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李 斌(92)

关于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9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 徐海宁(103)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落实《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 安长海(106)

关于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 赵红香(109)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沈左权(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 …… (1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124)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 (1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次会议)
总号:304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2024年5月28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57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宗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和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

条例(修订草案)》、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审查批准了关于《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促进就业工作情况、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4个报告,自治区“一府两院”关于研究处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見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作 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
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湿地，
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具有显著生态功能
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积水地
带及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
域除外。

“河流、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
理活动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湿地保护应当遵循
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
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监督
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评价、确权登记
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流、湖泊
范围内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湿地的管理、保护和
修复。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
化和旅游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
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相关工作。”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所需经费按照
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
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等指标纳入生态文明考
核内容。

“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等,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国际和国内合作与交流。”

(八)将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湿地管理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十)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情况,科学合理规划。”

(十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湿地按照其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

(十二)删去第十七条。

(十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湿地自然保护区应当列入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优美的湿地,因面积较小,暂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可以建立湿地公园。

“建立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并充分征求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范围和界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确定,并予以公告,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立界标、界桩。”

(十六)将第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重要湿地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湿地保护地”修改为“重要湿地”。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修复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

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论证,依法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退化湿地、盐碱化湿地等,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因地制宜采取水体治理、土地整治、地貌修复、植被恢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水系连通、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湿地管理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修改为“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湿地利用活动进

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条。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中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地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修改为“禁止向湿地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

(二十五)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以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重要湿地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

“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涉及重要湿地的按照管理权限,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应

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

“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十六)将第三十六条中的“湿地管理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删去“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删去第三十八条。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产业布局。”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自治区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经自治

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下水取水总量及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年度取用水量应当根据当年国家水量分配方案进行动态调整，设区的市、县(市、区)取用水量不得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配下达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生态水位、地下水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水资源统一调度。”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水资源承载能力研究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水资源规划。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用水权进行确权登记，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完善用水权制度体系。”

(六)将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高耗水的工业、服务业项目，限制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

(七)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水资源超载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节水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性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取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单位的取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取用水计划制定。”

“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取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删去第十八条。

(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和权限负责

组织编制突发水污染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自治区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以及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用水定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增长,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节水栽培和灌溉技术,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不得布局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

价,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的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累进加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水域监测”修改为“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等监测”。

将第二款、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二款中的“水行政”修改为“生态环境”,删去“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水行政”修改为“生态环境”。

将第三款修改为:“确需在河流、湖泊、沟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对地下水实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根据地下水分布及开采状况,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依法备案。”

将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作为第二款,修改为:“除法定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

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罚。”

(二十)删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一)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二)禁牧封育、植树种草、自然修复、舍饲圈养等;

“(三)保护植被、沙壳、结皮、地衣等;

“(四)发展沼气、节柴灶,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以煤、电、气代替薪柴等;

“(五)从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六)其他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的措施。”

(三)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禁止在本行政区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标准进行治理。”

(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淤地坝建设、黄土高原塬面治理、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取塬面、沟头、沟坡、沟道防护等措施,加强多沙粗沙区治理,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在风力侵蚀为主的地区,以小面积治理促进大面积保护,采取禁牧封育、设置人工沙障、植树种草、免耕等措施,建设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08年9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湿地规划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四章	湿地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积水地带及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除外。

河流、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湿地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评价、确权登记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

化和旅游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等指标纳入生态文明考核内容。

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等,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国际和国内合作与交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推广应用湿地保护先进技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公民湿地保护意识。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投诉、举报的权利;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第二章 湿地规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情况,科学合理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状况;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四)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五)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管理档案,对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进行分析和评价,定期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十六条 湿地按照其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设区的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自然湿地生态系统或者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湿地生态系统;

(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区域;

(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特殊保护价值的天然或者其他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应当列入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

第十八条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优美的湿地,因面积较小,暂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可以建立湿地公园。

建立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并充分征求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范围和界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确定,并予以公告,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立界标、界桩。

第二十条 重要湿地的撤销及其范围调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移动界标、界桩。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重要湿地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修复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论证,依法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退化湿地、盐碱化湿地等,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因地制宜采取水体治理、土地整治、地貌修复、植被恢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水系连通、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湿地生态用水指标,服从国家和自治区水资源管理规定,申请补水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

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建立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预测和预报体系,制定野生动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灾难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湿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人,应当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林业草原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四章 湿地利用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第三十一条 在重要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

第三十二条 在重要湿地内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严格遵守渔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湿地渔业资源及水生生物。

第三十三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以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重要湿地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

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涉及重要湿地的按照管理权限,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

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界桩的,由界标、界桩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恢复。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从事湿地保护和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湿地资源破坏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2016年10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资源配置与取用水管理
- 第三章 水资源节约使用
- 第四章 水资源监测与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水资源管理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并增加水资源管理财政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并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产业布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水情、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公民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

新闻媒体单位应当开展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参与防治水害的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有权举报和投诉破坏、浪费水资源等违法行为。

对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配置与取用水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下水取水总量及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年度取用水总量应当根据当年国家水量分配方案进行动态调整,设区的市、县(市、区)取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配下达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生态水位、地下水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承载能力研究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水资源规划。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用水权进行确权登记,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完善用水权制度体系。

第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态等用水类型配置和管理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用途管理,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浅层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再生水、雨洪水、微咸水、矿井疏干水等。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涵养水资源,修复城市水生态,增强城市蓄水、防涝能力。

引黄灌区农业用水应当采取灌排结合、井渠结合等措施,适度开发利用浅层地下水,控制地下水水位,防治土壤盐碱化。

高耗水的工业、服务业项目,限制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

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水应当严格依法取得许可。

第十五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据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发给取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水资源超载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节水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性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

第十七条 取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单位的取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取用水计划制定。

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取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

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和权限负责组织编制突发水污染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水资源节约使用

第十九条 自治区实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的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征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制定县(市、区)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条 自治区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以及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用水定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

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节水设施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

已建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应当限期进行建设改造。

第二十二条 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增长，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节水栽培和灌溉技术，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不得布局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对取水工艺和设施落后，耗水量高，节水措施不力的企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核减其取水量。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广节水工艺和节水设备、产品，组织开展节水技术研究和指导，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支持雨洪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鼓励家庭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

超过国家规定比例的供水管网渗漏水量不得列入供水成本。

第二十六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的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累进加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第四章 水资源监测与保护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监测制度，统一规划监测站点建设，加强水功能区、跨行政区域界河、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等监测，共享监测信息。

跨行政区域界河、沟道断面水资源、水环境监测，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测结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并向下一级人民政府通报。

跨行政区域界河、沟道断面水资源、水环境监测指标不达标时，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下一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跨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准并公告;协商不成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湖源头区及河湖岸线的保护,开展污染防治和治理,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建立生态修复维护管理长效机制。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保障生态用水需求,强化河湖生态用途管制,科学规划河湖岸线功能,维护河湖、湿地健康生态。

第三十条 自治区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要求的,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在水功能区内从事工程建设或者旅游、养殖、水上运动等开发利用活动的,不得影响本水功能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不得降低水功能区的水质标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管理。

在河流、湖泊、沟道设置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并设立标示牌,接受社会监督。禁止设置未经达标

处理污染物的排放口。

确需在河流、湖泊、沟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排污口。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对地下水实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根据地下水分布及开采状况,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依法备案。

除法定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立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水源保护措施。因饮用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饮用水标准,供水水量严重不足或者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第三十四条 因勘察地下水资源情况确需凿井的,应当在勘察工作完成后及时填封,恢复原状,不得作为取水井使用。可以留作监测井使用的除外。

勘察单位应当将凿井数量、深度、勘察量等资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开采(勘查)煤、石油等矿产

资源、修建地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水环境进行科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疏干排水、施工降水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水体污染、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

因开采(勘查)煤、石油等矿产资源、修建地下工程,导致水工程原有功能丧失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恢复原有功能或者修建与原工程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法恢复原有功能或者修建替代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重置价格进行补偿。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资源工程、取水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提供虚假数据,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的;

(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放任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在禁止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河流、湖泊、沟道设置未经达标处理污染物的排放口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三)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四)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三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年6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5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土保持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的具体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年度计划,安

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

自治区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将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纳入各类行政培训、基础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公益宣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向社会公告。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天然草原区、水源涵养林等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为重点预防区;南部黄土丘陵区、中北部干旱风沙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应当划为重点治理区。

第七条 水土保持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跨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规划应当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国土整治、农林综合开发、旅游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中设立水土保持专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进行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

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一)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二)禁牧封育、植树种草、自然修复、舍饲圈养等;

(三)保护植被、沙壳、结皮、地衣等;

(四)发展沼气、节柴灶,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以煤、电、气代替薪柴等;

(五)从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六)其他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的措施。

第十一条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禁止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甘草等。

禁止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禁止滥伐林木,毁林、毁草开垦。

第十二条 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人口密度大于每平方公里一百五十人的乡(镇)可以放宽至二十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三条 开垦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以及在自治区中北部干旱风沙区,开垦种植农作物、中药材或者植树造林,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水平阶、鱼鳞坑、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设置草方格等水土保持措施,并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

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五度以下的平缓坡耕地、川台地、塬地应当沿等高线筑地埂保持水土。

第十四条 禁止在本行政区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标准进行治理。

第十五条 水土流失治理应当与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发展生产相结合,注重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淤地坝建设、黄土高原塬面治理、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取塬面、沟头、沟坡、沟道防护等措施,加强多沙粗沙区治理,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在风力侵蚀为主的地区,以小面积治理促进大面积保护,采取禁牧封育、设置人工沙障、植树种草、免耕等措施,建设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进和扶持与水土保持密切相关的产业,采取资金补助、项目扶持、技术培训与推广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承包、租赁等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

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等土石方施工的,应当控制地表扰动范围,采用苫盖、拦挡、排导、沉沙、洒水降尘、坡面防护等工程措施,减少施工范围地表径流和风蚀扬尘。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科学规划、合理设置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对全区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每五年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对重点区域、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动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甘草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建议修改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条款，新增第六条，对湿地的定义、湿地管理体制、湿地合理利用、湿地保护和修复、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建议修改第五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

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等条款，删去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对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定水资源规划、水资源超载治理、用水计划等规定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三、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建议修改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等条款，对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的相关措施、相关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此外，建议对以上三件地方性法规中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职责调整等表述，作出相应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 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持地方性法规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一致，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三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5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严格规范湿地名录及范围发布主体，更有利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湿地保护条

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湿地修复的规定，体现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湿地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九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家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自然体验等活动，建议删去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活动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湿地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二条作

相应修改。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湿地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七条处罚规定中的违法行为,明确为“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治区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规定中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用水定额应当符合自治区实际。法制委员会

经研究,建议对水资源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作相应修改。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三、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

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加入工作或者居住地的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等。”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处理等制度,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适应职工队伍发展变化,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机制,密切联系职工,主动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五、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中的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修改为“用人单位”。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

七、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条第二款:“工会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合组建、行业共同组建等方式建立工会组织,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其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女职工人数”修改为“用人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会员”。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在“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后增加“社会组织”。

十一、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一条第五款:“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

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不得将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归属于其他部门。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工会组织被撤销的,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并转至会员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工会。会员失业的,由原用人单位办理保留会籍手续,重新就业后,由会员本人及时与新用人单位接转会员会籍。会员在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不享有会员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十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自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十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拒不办理的,工会有权要求予以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处分职工的,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合同,要求重新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十

五日内向工会书面答复。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经协商沟通解决不成的,用人单位工会可以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示用人单位予以纠正;提示无效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有权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提出改正意见;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建议依法处理。

“用人单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按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

“工会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的“被调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修改为“有关单位和人员”。

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

为:“工会依法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企业可以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工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协助用人单位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维护职工的疗养休养权利。工会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

“工会应当健全职工服务体系,组织职工开展维权服务、互助保障、技术革新、劳动竞赛、技能培训、生活救助以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工会应当开展职工困难帮扶工作,坚持动态管理,关注重点群体。”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行业、区域协商协调机制,推动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问题。

“工会通过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健康关爱等方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服务。”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工会根据人民政府的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落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有的待遇。”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

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或者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兼职委员、工作人员因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三个工作日可以按年度累计计算),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和劳动行政部门聘任的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依法行使职权时,不受每月三个工作日的限制。”

二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应

当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经费使用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制定。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二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三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财产受法律保护。”

三十一、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三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删去第二款中的“或者解散”。

三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其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修改为“用人单位”,“同级工会”修改为“本级工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4年10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7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为由，不得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为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打击报复。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加入工作或者居住地的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等。

第四条 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处理等制度,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适应职工队伍发展变化,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机制,密切联系职工,主动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五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六条 自治区、市、县(市、区)建立地方总工会。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建立工会组织。企业、职工较多的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可以建立工会组织。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第七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工会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合组建、行业共同组建等方式建立工会组织,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第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本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用人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本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不足十人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代表和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

女职工委员会可以设专职主任,也可以由本级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兼任。

第十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以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按比例配备不足一人的,按一人配备。其他企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配备工会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依据《中国工会章程》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企业工会主席按本单位副职配备。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工作人员。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缺额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任职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变动的,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与其任职期限相同;其任职期满,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继续履行。兼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任职期限长于原劳动合同的剩余期限的,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基层工会专(兼)职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在任职期间因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者成立六个月内尚未组建工会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

销、合并工会组织,不得将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归属于其他部门。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工会组织被撤销的,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并转至会员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工会。会员失业的,由原用人单位办理保留会籍手续,重新就业后,由会员本人及时与新用人单位接转会籍。会员在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不享有会员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自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拒不办理的,工会有权要求予以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十八条 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集体合同应当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和上级工会备案。

上级工会根据基层工会的要求,可以派员参与平等协商,帮助基层工会签订集体合同。

产业工会组织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组织、企业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处分职工的,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合同,要求重新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十五日内向工会书面答复。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经协商沟通解决不成的,用人单位工会可以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示用人单位予以纠正;提示无效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有权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提出改正意见;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建议依法处理。

用人单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按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

的合法权益。

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

工会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并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及时予以答复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等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不予解决的,工会应当立即向上级工会报告。上级工会应当及时会同劳动行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共同协商处理,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四条 工会依法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企业可以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和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以设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为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职工依法维护权益。

第二十六条 工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协助用人单位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维护职工的疗养

休养权利。工会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

工会应当健全职工服务体系,组织职工开展维权服务、互助保障、技术革新、劳动竞赛、技能培训、生活救助以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工会应当开展职工困难帮扶工作,坚持动态管理,关注重点群体。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行业、区域协商协调机制,推动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问题。

工会通过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健康关爱等方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工会根据人民政府的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落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有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本级工会参加,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政府所属部门与同级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有关工会工作的重要部署,协调解决工会反映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工会和企业方面的代表,建

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三方应当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劳动政策,解决处理集体劳动争议和突发事件,协商解决涉及劳动关系的各项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或者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兼职委员、工作人员因参加会

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三个工作日可以按年度累计计算),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和劳动行政部门聘任的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依法行使职权时,不受每月三个工作日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的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与本单位其他职工相同。兼职工会工作人员可以由所在单位从工会经费中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七条 工会会员按月缴纳会费,会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缴工会经费。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将工会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实行工资统发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按月将其中的百分之四十部分划拨本级地方总工会,其余百分之六十随行政经费划拨给机关、事业单位工会。

用人单位应当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少缴、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催缴;催缴无效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经费使用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制定。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本级工会和本单位工会办公、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物质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所属的职工文化教育和疗养、休养设施,依法享受同类社会公益设施待遇。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

处置。

第四十四条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不属于破产财产,应当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工会共同清理,扣除必要费用后移交上一级工会。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不得作为破产企业财产予以冻结、划拨。

破产企业欠拨工会经费的,应当依法列入破产清偿序列。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负担。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单位负担的,由本级财政按规定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一)阻挠、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实施打击报复的;

(二)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依法组建工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两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进行平等协商的;

(五)擅自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

(六)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职工、工会或者用人单位权益的,由本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耀松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994年10月颁布实施以来，先后于2003年7月和2018年11月进行了两次修订。《办法》在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为全区各级工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工会法进行了新的修正。对照新修正的工会法，我区《办法》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并与上位法保持相一致，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 and 过程

修改工作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二是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工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持之以恒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三是对标新修正的工会法，坚持从我区实际出发，为各级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自启动修改程序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社会委主动对接自治区总工会，明确《办法》修改责任人员、工作方案和时限进度。二是认真学习研读新修正的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修改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三是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社会委与自治区总工会深入五市开展《办法》修正立法调研，与自治区人社厅、工商联、企联、各级工会组织、部分国有和民营企业及产业工会从业人员深入开展座谈交流，听取各级工会组织和相关部门对《办法》修改的意见建议。同时，自治

区总工会还征求了全国总工会的意见建议。社会委会同法工委先后两次召开法规修改座谈会,听取自治区总工会法规修改情况,讨论《办法》文本草案。4月30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办法(修正草案)》逐条进行了专题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办法(修正草案)》较为成熟,建议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正草案)》保持了原结构体系,由49条修改为53条,其中新增4条18款,删除7款,调整完善29款,规范主体名称38处,主要有:

(一)增加了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明确“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二)扩大基层工会覆盖面。增加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加入工作或居住地的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等”“工会推动非公企业、社会组织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合组建、行业共同组建等方式建立工会组织,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等规定。

(三)依法保障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增加了“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

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内容,明确了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五个主要途径。

(四)明确了工会履行安全生产的职责。结合安全生产法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增加了“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工会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工会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五)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增加了工会通过“一函两书”制度开展劳动法律监督的规定,增加了“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行业、区域协商协调机制,推动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实际问题”的规定。增加了“工会做好职工困难的帮扶工作,坚持动态管理,关注重点群体”“工会通过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健康关爱等方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服务”的内容。

(六)删除了部分条款。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删除了现行《办法》第5条中“在少数民族职工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单位,工会委员会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职工”的表述。

此外,还对《办法(修正草案)》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以上说明和《办法(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适应工会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作出修改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5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总工会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删除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中“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的表述。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草案第十八条中关于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的规定，不够严谨、准确。据此，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条内容进行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技术方面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关于修改《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

《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3年1月1日施行，先后在2007年、2012年进行了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燃气管理，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燃气行业快速发展，用户群体不断扩大，行业管理出现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安全问题凸现，《条例》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现实需要。一是上位法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国家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2016年国务院修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二是“6·21”重特大燃爆事故整改落实经验值得总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五届

八次全会精神，充分汲取兴庆区富洋事故沉痛教训，全面总结“1+37+8”系列文件执行落实经验做法，完善燃气管理制度性安排，以更好的落实全链条管理责任，依法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力维护社区和谐稳定。三是新一轮机构改革等重大改革带来相关权利和责任的较大调整。特别是燃气管理执法职权下放、燃气经营许可权上划等，需对燃气主管部门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出更加清晰的界定和强化，防止出现新的监管和责任空白。因此，全面修改《条例》十分必要。

此次修改《条例》主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借鉴了贵州、山西、贵阳、青岛、枣庄、鞍山等省、市的立法经验。

二、修改的过程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作为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予以落实，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成工作专班，迅速启动修订工作。市

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条例》逐条研究、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书面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以及乡镇、街道的意见建议,走访燃气企业调研燃气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及监管措施效果,深入兴庆区友爱社区立法联系点面对面听取街道、社区、物业、餐饮等企业和人大代表、居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主动与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专门征求自治区人大法制委、法工委和相关厅局意见,尽可能扩大意见征求范围,广泛听取各级各界建议,共征集意见建议 281 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完善后于 4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5 月 13 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以正式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七章五十五条,修改后的《条例》共八章五十三条。在保留原有框架结构基础上,主要将原“经营与管理”章节调整为“准入与经营”,将“安全管理”章节调整为“安全监督管理”,并新增“事故预防与处理”章节,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部分。一是新增市、县(市)区政府燃气管理职责;二是新增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燃气用户对燃气使用安全责任;三是新增加强信息技术在燃气工作中的应用,发展智慧燃气的内容;四是增加通过压实政府、燃气经营企业、新闻媒体、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燃气安全宣传责任,提高全社会燃气安全意识。

(二)关于第二章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部分。一是新增“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的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新建建筑,应当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内容;二是要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三是强化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和对其安全设施的验收等。

(三)关于第三章准入与经营部分。一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细化燃气许可制度,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明确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服务部门受理、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二是减少了设立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取消“有与燃气经营规模相应的自有资金”要求,优化营商环境;三是针对瓶装燃气突出问题,对气瓶“充装、检验、运输、储存、配送、使用、回收、报废”等实行全链条监管,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实现“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责任,预防安全事故。

(四)关于第四章服务与使用部分。一是新增入户安全检查制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对居民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配送时免费进行安全检查;二是新增燃气经营企业在抢险抢修、瓶装燃气配送、实名制购气等方面的责任;三是新增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

装“三件套”等进行了规范；四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细化了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义务。

（五）关于第五章事故预防与处理部分。一是明确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职责；二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及应急演练次数提出要求；三是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的责任；四是明确要求燃气用户应当学习安全用气知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五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要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六）关于第六章安全监督管理方面。一是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并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的“1+37+8”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明确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着力解决各部门燃气安全监管职能不清的问题；二是新增运用智能化信息技术手段，对燃气安全实行全过程监管，同时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信用监管。

（七）关于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对无明确规定的罚则予以删除。同时，鉴于《条例》新增的内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设定了对应的处罚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 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6年10月25日银川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同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施行,对全市村庄集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制修和政策调整,《条例》关于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审和宅基地审批等内容,与新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

意见》(中发〔2019〕18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相一致,也不适应当前管理实际。

《银川市矿产资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1995年11月30日银川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996年6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1996年7月1日起施行,2001年进行了修订。一方面,由于制定和修订年代较早,《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现行工作需要,不符合当前矿产资源管理实际,其中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审批、矿产资源税费征收、安全生产管理、矿产资源规划等内容与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要求不符。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修法工作一直在酝酿中,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社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探矿权、采矿权、战略性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等内容

做了新的规制,《办法》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较多。

综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经能够满足我市村庄集镇规划建设以及矿产资源管理的需要,两件地方性法规已无修改和保留的必要,为保障法制统一,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有关上位法、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召开座

谈会,对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实施情况和废止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4月8日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会研究,并经4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废止两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5月13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

以上说明及决定,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相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2017年5月1日施行以来,为推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治化管理,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素质、建设全国文明城市等,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机构改革的推进,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修改后,该条例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范围、部门职能设定及监督管理,建筑物容貌、城市道路、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与城市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新规

定不相适应。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一)坚持党的领导。经请示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项目,成立条例修改工作专班,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双组长”,高位统筹、高效推进条例修改工作。

(二)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条例修改可行性立法调研,修正草案起草、修改完善、审议等各个阶段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参与,让条例修改切实反映民意、汇集民智。

(三)坚持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住建局、司法局等部门对照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对该

条例进行了认真修改,多次征求市、县区相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商户代表的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呈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修改意见建议,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4月28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法治统一,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修改中坚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衔接,结合实际,对法规中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2个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相一致,修改了6条,增加了3条,删去了3条。如修改的第八条增加两款,分别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职责。

(二)聚焦解决问题,践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修改第三条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原则,增加“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内容;修改第九条增加一款:“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为环卫、绿化作业人员提供临时休息、饮水、遮风避雨等便利。”;新

增的第十五条,不再对摆摊设点一刀切,允许适度外摆和有序设摊,明确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根据需要允许进行店外经营、作业等;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反复挖掘城市道路影响群众出行问题,新增的第二十四条,明确规范城市道路修复及依法批准挖掘后恢复清理、通过检查验收等内容。

(三)紧密结合实际,适应城市管理新形势要求。新增的第十一条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新增的第五十二条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实行城市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四)完善法规体系,删减与法律法规重复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要求,增加1条法律责任兜底条款,删去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有明确规定的。删去2条《石嘴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

另外,对条文中个别部门名称及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对相应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安 祯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固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修订后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正，原《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同新形势新要求新规定不相适应，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更好地为“两个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工作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修改过程中先后

征求了自治区人大法工委、有关厅局的意见建议，征求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并于2024年4月25日提交固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修正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议修改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条款，新增第五条第三款内容，删除原第十七条第四项、第十项、第十四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等条款，具体对烟花燃放管理、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露天烧烤、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条例由原37条修改后为现34条。

以上说明及修改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24年4月30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固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24年5月11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法规和修改决定、废止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上述法规和决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5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

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查。

关于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 建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促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开展防止返贫排查、组织季度收入监测、加强因户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区脱贫人口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目前，全区共有脱贫人口 19.86 万户 79.07 万人（含脱贫不享受政策户 1.48 万户 6.07 万人），其中低收入组 3.14 万户 14.6 万人，据防返贫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全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6699 元、同比增长 14%，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6187 元、同比增长 15.9%。

（一）强化监测帮扶，守牢返贫底线。聚焦收入不增反降脱贫户、“八必访”对象、新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户等重点群体，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大数据筛查

预警，及时排查发现风险，针对性落实帮扶举措，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今年以来，全区纳入监测对象 1271 户 5180 人，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2.13 万户 8.06 万人。

（二）健全完善机制，集成增收政策。大力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制定出台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促进农民增收 13 条、衔接资金助力脱贫人口增收 9 条、促进脱贫县农村居民持续稳定增收 11 条等政策措施。研究起草《全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千方百计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工作方案（2024—2025 年）》《促进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工作方案》，聚焦困中之困、难中之难，推动扶持对象更精准、重点更突出、措施更聚焦。

（三）培育特色产业，夯实增收基础。持续培育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突出市场导向，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分类指导、有序推进。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 年投入产业占比分别达到 65.4%、60.2%，安排到人到户项目 18.1 亿元；2024 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扶持发展高质量庭

院经济 2.78 万户。总结推广联农带农富农“四种典型模式”，推动实现“联得紧、带得稳、收益久”。

(四)强化就业帮扶,拓宽增收渠道。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落实就业奖补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务工就业规模。2023 年,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3.56 万人,其中脱贫人口 30.95 万人。截至目前,今年全区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 27.22 万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4.17 万人、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 0.61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82%、101.2%和 60.7%。

(五)整合项目资金,强化增收保障。截至目前,自治区财政已下达各类帮扶资金 52.7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5.76 亿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5 亿元、闽宁协作资金 6.5 亿元,全部切块分配到县区。抓好 2024 年度巩固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截至目前共入库项目 8702 个,概算投资 218.95 亿元,较去年增长 32.09%;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共计 7880 个,概算投资 167.22 亿元,较去年增长 25.23%。2024 年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2.44 万户、13.5 亿元,贷款余额 60.2 亿元,覆盖 10.14 万户,贷款覆盖率 51.31%,稳居全国第一。新增“富民贷”1.09 万户、13.26 亿元。

(六)聚力深化改革,挖掘增收潜能。先后开展全区扶贫项目资产集中大排查和盘活闲置低效资产专项行动,全区 547.7 亿元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全部确权,有效增加群众股权分红收益。创新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健全联农

带农收益分配机制,全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20 亿元,86%的行政村有稳定经营收益,累计分红 1.9 亿元。2024 年向低收入人口相对集中的 104 个行政村(共有低收入人口 2075 户 7885 人)安排衔接 1.04 亿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拓宽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

(七)加力控制成本,减轻支出负担。落实教育帮扶资助政策,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功能,切实减轻低收入人口教育、就医负担。健全完善“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监测帮扶机制,及时消除住房、饮水安全问题隐患。在收入新增指标上,有公益性岗位收入、享受产业奖励、就业奖励和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补贴的脱贫户占比分别为 22.95%、51.49%、21.06%和 34.37%,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聚焦重点群体力度不够。对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情况关注不够,帮扶措施单一,增收效果不明显,存在不增反降问题。2023 年度我区收入不增反降 9395 人、占比 1.2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72%)0.44 个百分点。但是,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人数占比 0.2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25%)0.02 个百分点。

二是保持收入增速压力较大。虽然前半年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 6.8 个百分点,但要实现到 2025 年我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水平与全国脱贫人口收入水平基本持平还有一定差距。同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与全国脱贫地区平均水平差距逐年拉大,绝对值差距由 2020 年的 730 元扩大到 2023 年的 1057 元,三年时间扩大了 327 元。脱

贫人口中低收入组与高收入组收入差距逐渐拉大，由 2021 年的 12414.7 元扩大到 2023 年的 14008.9 元。

三是监测帮扶落实不够到位。有的地方对政策要求把握还不够全面，识别纳入监测对象时存在“怕麻烦”“怕考核”心理，只新增低保而不纳监测对象，导致部分不增返降人群未及时纳入。另外，低收入脱贫人口主要靠政策兜底，随着政策性转移收入的额度和种类趋于稳定，靠政策兜底提高低收入人口收入的效益越来越弱。

三、下一步工作

(一)完善政策措施。尽快印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增收两个方案，力争脱贫人口收入尽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收入不增反降比例显著下降。统筹抓好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健全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等系列政策文件贯彻落实，确保任务落实、政策落地。

(二)压实包抓责任。健全完善省级领导包

重点县，县处级、科级干部包乡联村，一般干部结对帮扶低收入户制度，根据家庭实际困难和需求，精准落实帮扶措施，推动实现增收目标。建立定期监测调度反馈机制，因时因势因户调整政策举措，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三)抓实监测帮扶。扎实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组织开展集中排查，坚持开发式帮扶与兜底保障相结合，因人因户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信息共享共用。指导各地强化风险应对，及时防范化解各类突发返贫致贫风险。

(四)推动衔接并轨。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前期工作，围绕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界定、识别、退出的标准和程序，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责任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等开展深入研究，提出衔接并轨的总体思路和政策建议。

关于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 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 玲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根据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组成5个专题调研组，分别由5名常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于4月16日至18日，赴全区5个地级市22个县区，围绕全区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全面了解情况，查找问题短板，寻找良方实策。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这次专题调研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亲自安排、亲自审定调研工作方案。专题调研前，常委会召开征求意见会，听取情况介绍，理清调研思路，列出问题清单，为开展专题调研做好准备。4月19日，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5个相关部门关于全区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的汇报和5个专题调研组关于专题

调研情况的汇报。现将专题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调研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最关心的一件大事。自治区党委对此项工作多次做出具体安排，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区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专题调研，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的实际行动，也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争先领跑提速之年”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的大胆实践和有益探索。这次专题调研首次采取“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方式，组织区、市、县（市、区）三级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同向发力、同题共答。调研中，调研组最深切的感受就是：全区各族脱贫群众发自内心地感恩共产党、感恩总书记。

这次专题调研规格高、规模大、时间紧、覆盖范围广、参与人员多，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这次专题调研予以积极协助，确

保调研工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主要有以下 6 个特点:一是服务中心任务显担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是必须担负的政治责任和任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动服从服务于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大局,从事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维护低收入人口切身利益的高度着眼,认真依法履职,以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为切入点,兼顾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和社会风俗立法调研等工作,全面展现了忠诚为党分忧、为民履职的高度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进村入户摸实情。坚持把一切为了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作为专题调研重要任务和鲜明导向,始终满怀对低收入人口的深厚感情,将专题调研作为真心服务群众、真情贴近群众的一次生动实践,深入 109 个行政村、900 多户低收入家庭和 16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企业,与村民唠家常、聊“闲话”,倾听低收入人群“柴米油盐”的烦恼、“衣食住行”的需求、“酸甜苦辣”的倾诉,沉浸式了解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确保专题调研始终围绕依法实现和维护低收入人口切实利益进行和开展。三是统筹三级人大力量聚合力。专题调研前,召开动员部署暨学习培训会,采取视频会议方式,对各级人大专题调研统一动员部署、统一学习培训。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汇聚各级人大力量,采取“三级人大联动”方式,聚焦制约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突出问题,按照同一主题、同一内容、同步开展的原则,集中开展专题调研,做到上下联动、各有分工、各有侧重,力求真正找准问题,谋到实策。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民智。这次专题调研充分发挥五级代表作用,邀

请部分在宁全国人大代表和区、市、县、乡镇五级人大代表通过不同方式参与专题调研。有 1000 多名各级人大代表,通过视频在线方式参加了专题调研学习培训;636 名五级人大代表直接参与了各级人大专题调研;近万名人大代表参加意见征集。截至目前,共收到意见建议共 720 多条。五是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求实效。为了确保调研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此次专题调研在实地调研、随机抽查、入户调查等传统方式的基础上,还采用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万名代表开展问题大征集等多种方式,其中发放调查问卷 855 份,有效增强了专题调研的实效。此次调研打破以往惯例,不事先安排调研点,不提前准备调研路线,在现场直接从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低保户、残疾户等低收入人群中随机抽查、随机走访、随机入户,做到了对所有市、县(市、区)全覆盖,对低收入人口类型全覆盖,对 697 户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户基本全覆盖。六是严肃纪律强作风。专题调研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除调研组成员外当地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一律不陪同,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看材料、不看展板,直奔村户,务求调研实效。

二、我区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基本情况

目前,我区农村人口 238 万人,农村低保对象 36.57 万人、涉及 21.8 万户,农村特困人员 0.7 万人、涉及 0.47 万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12 万户、8.03 万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1.02 万人、涉及 0.27 万户,人员去重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共有 39.4 万人、涉及 22.8 万户。打赢

脱贫攻坚战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把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重要任务,把促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千方百计拓宽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执行到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救助帮扶工作到位,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年,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7772元、15776元,增速为8.2%、16.2%(排名全国第5、第3),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实现了“三个高于”目标。

(一)精准施策,低收入人口收入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区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制定出台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促进农民增收13条、衔接资金助力脱贫人口增收9条、促进脱贫县农村居民持续稳定增收11条等政策措施,构建完善促进增收的“四梁八柱”。特别是今年以来,紧紧围绕“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目标任务,聚焦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等重点群体,出台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健全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等系列政策文件,制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千方百计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促进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等工作方案,密集打出政策“组合拳”全力推动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收入稳步增长。据防返贫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10月1日—2024年3月31日,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6187元,增长15.9%。

(二)精准发力,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增

收。实施特色种养奖补增收、高质量庭院经济增收、消费帮扶增收等12项行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联农带农促农机制,总结推广联农带农富农“四种典型模式”,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移民集中安置区发展设施温棚、黄花菜、中蜂、小杂粮、红梅杏等联农带农特色产业,推动实现“联得紧、带得稳、收益久”。因地制宜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田园、小加工、小商贸、小民俗等特色庭院经济,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让低收入人口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据防返贫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度低收入组脱贫人口特色产业方面增收2313元,增长7.9%,从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分别达到65.4%、60.2%,安排到人到户项目18.1亿元,扶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2.78万户。

(三)精准帮扶,切实筑牢规模性返贫防火墙。加大精准就业帮扶,创新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推动出台促进就业创业33条、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17条、城暖农民工10条等组合政策,健全完善“七项机制”,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重点移民安置区搬迁群众就业34.77万人,与12个省份建立劳务协作联盟,有组织输出就业近14万人,“点对点”输送出脱贫劳动力2353人外省务工。2021年以来,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分配指标重点向中南部9个县(区)倾斜。2023年全区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7992个。安置乡村脱贫人员7075人,脱贫不稳定劳动力182人,边缘易致贫劳动力315人,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245人。各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逐年递增,并统一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落实教育帮扶资助政策,发挥基本医

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功能,切实减轻低收入人口教育、就医负担。健全完善“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监测帮扶机制,及时消除住房、饮水安全问题隐患。在收入新增指标上,有公益性岗位收入、享受产业奖励、就业奖励和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补贴的脱贫户占比分别为22.95%、51.49%、21.06%和34.37%,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四)精准兜底,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加大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低保准入条件、放宽“单人保”条件、强化“整户保”力度,2023年至2024年一季度新增低保9.13万人,监测更及时、救助更精准。重点支持解决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难题,提高因病返贫致贫群众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保障水平,实现了应保就保、应救尽救,救助覆盖面持续扩大、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加大农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完善高龄津贴制度,将发放范围由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分别达到115元/月、130元/月,居西部前列。2022年和2024年先后2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逐步缩小与全国平均救助水平的差距。2021-2023年全区统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81亿元、医疗救助资金2.7亿元。

(五)精准培育,涵养文明健康新风尚。将移风易俗各项任务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出台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新时

代文明实践站、农家书屋和文体广场宣传阵地功能,持续做好“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先进典型选树,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普及科学知识,提倡厚养薄葬、文明祭祀,遏制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行为,旗帜鲜明地反对各种不良风气和陈规陋习。常态化开展“拒绝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浸润行动,推动各地实现红白理事会培训、“红白事”报备、移风易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四个全覆盖”。各地不断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引导广大群众自我管理、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自觉拒绝“高额彩礼”和“红白事”大操大办,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在促进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特别是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和制约低收入人口收入持续增长的问题和不利因素,这其中既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既有特殊性,也有地域性,长期问题与短期问题交织,情况复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农产品市场价格“一降一升”制约增收。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供需阶段性宽松等因素影响,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回落,在一定程度上消减了我区农产品价格上升的动力。据宁夏调查总队统计,今年一季度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品价格分别下跌8.8%和8.9%,其中玉米价格同比下降10.0%,马铃薯价格同比下降13.5%,活牛价格同比下降17.4%。但同时农业生产成本大幅增长,农资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较2019年上涨23%—

61%，“一降一升”中很大程度上挤压低收入人口收入持续增长，致使生产经营性收入下降，共有1.1万户，占低收入人群的35.3%。

二是抵御风险能力弱。调研中发现，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因家庭情况特殊，普遍存在抵御各种突发疾病、交通事故等事件的能力较弱，部分人口因病返贫、因事故致贫。部分残疾人随着年龄逐渐增大而失去劳动能力，但残疾等级认定反而降低，影响了基本生活需求。一些地方对因市场变化、家庭变故导致的收入降低风险分析预警不到位，帮扶措施没有及时跟进，造成部分低收入家庭收入不增反降。劳务组织化程度不高，技能培训偏散偏弱。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文化程度偏低、年龄偏大，其中小学程度以下3.93万人，占26.9%，50岁以上3.45万人，占23.6%。这部分人劳动技能不高，参加培训意愿不强。加之集中享受的各类优惠政策较多，一部分人不愿意外出务工，更愿意享受公益性岗位，或就近就业、零散务工。同时受当前经济发展下行、外出务工困难等因素影响，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外出就业的机会、意愿逐渐降低。据防返贫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度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务工收入6055元，较2022年仅增加169.19元。

三是收入增长空间受到挤压。调研发现，户籍制度与农村产权改革不配套，土地流转费偏低，脱贫地区群众的财产性收入渠道不多、潜力释放不够。目前，我区面向低收入家庭的转移性补贴政策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对于低收入组家庭增收影响越来越小。大部分单双老、病弱残户因家中劳动力短缺，收入来源单一，仅靠低保、特困、养老保险金等政策性补贴增

加收入，持续增收的空间有限。同时脱贫地区普遍存在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不够紧密，村集体经济规模小、闲置资源利用不足，联农带农能力不足，农业产业链较短，精、深加工程度不高，当市场有较大幅度波动或出现自然灾害影响时，经营风险大部分转嫁给农民。据统计，2023年，低收入人口经营性收入3214元，占人均纯收入的20.4%，转移性收入3034元，占19.2%，财产性收入259元，占1.6%。

四是动态监测还不精准。有的地方对政策要求把握还不够全面，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和不增反降人群时存在唯收入论，综合研判不深入，存在“体外循环”现象。个别地方对防返贫监测对象及“不增反降”人群未及时落实低保、临时性救助等帮扶措施。

五是内生动力不足。调研中发现，一些享受政策的低收入人员“等靠要”思想严重，发展生产、外出就业务工意识信心不足。个别没有公益性岗位人员宁愿在家赋闲也不愿外出打工，缺乏自主劳动创业的内生动力。大多数的低收入人口由于受年龄大、文化程度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缺乏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谋生技能，特别是缺乏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自身发展能力、增收能力不足。

六是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调研组感到，乡风文明建设缺乏“硬抓手”，村规民约约束力低，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仍不同程度存在。在部分农村，结婚费用大约需要20万元至38万元，其中彩礼钱、婚礼宴席等直接支出大约在15万元至35万元，彩礼居高不下，约占结婚直接支出费用的2/3。以上这种情况在固原市的个别农村地区表

现尤为突出,一些地方回族彩礼在25万元左右,个别的高达40万元。人情份子钱从以往的红白喜事,扩大到孩子满月、乔迁新居、贺学等活动,且攀比现象较为严重,导致一些农民家庭入不敷出,甚至出现返贫现象。宗教负担不同程度存在,如兴泾镇个别家庭今年开斋节给清真寺散“乜帖”达到2000元。

四、几点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促进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持续增收的重大政治责任,按照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工作任务转向“五大振兴”,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的要求,千方百计提升低收入人口收入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分层分类制定帮扶救助措施,确保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针对发现的问题,调研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必须聚焦收入“不增反降”的低收入人口。要突出增收导向、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精准发力。要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和五级书记一起抓、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统筹组织实施,自治区相关部门围绕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多措并举提升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水平。坚持“一人一策”“一户多策”,通过倾斜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聚焦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优化托管代种代养模式、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机制等各类措

施,持续提升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水平,不断缩小收入差距。要扎实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全面落实开发式帮扶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发展帮扶产业,有序组织务工就业;对弱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积极开发公益岗位安置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发展“庭院经济”增加收入;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落细各项惠民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养老金、高龄津贴、残疾人津贴。完善常态化排查监测机制,加强数据监测和筛查预警,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必须切实兜住兜好兜准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要兜住民生底线。要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准确推进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需求综合评估,根据具体困难类型、程度和特点,相应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把各项救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兜住低收入人群基本生活底线。二是要兜好民生底线。除了政府制定的社会保障标准外,要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有效衔接,鼓励引导公益慈善资源参与社会救助,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的作用,增强社会救助发展的动力活力。创新救助方式,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大力宣传社会救助领域先进事迹和典型做法,讲好社会救助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三是要兜准民生底线。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加快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

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格局,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常态监测、快速预警、救助帮扶。关注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意外事故致残导致家庭陷入贫困的问题,探索将超龄脱贫劳动力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提高救助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做到该兜的一个都不能落下,不该兜的决不能纳进来。建议聚焦低收入群众急难愁盼,将低保救助由两年一提标、残疾人两项补贴由两至三年一提标改为一年一提标,持续加强低收入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实现不能漏保、不能漏救的“两不漏”目标。

(三)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必须把乡村产业发展作为持续增收的治本之策。发展产业是稳定脱贫成果、促进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的必由之路,必须切实抓好三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要着力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要依托“六特”产业,大力培育特色优势帮扶产业,聚焦产业提质增效促增收,调整资金使用结构、重点,集中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壮大产业规模,不撒胡椒面,锻造长板,提升综合生产能力,真正走出各具特色、各具规模、各具潜力的产业发展之路,实现工业与农业、城镇与乡村联动发展。二是要着力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加快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健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分类施策,分类指导,协调推进,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等三项指导服务机制,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

质量发展。三是要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要因制宜合理选择联农带农方式,推行“股份式”“订单式”“务工式”等机制,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村党支部+合作社”“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模式,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确保低收入人口能获利、多得利。加大金融帮扶力度,扩大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和一般农户“富民贷”规模,对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都要通过方案、协议等落实利益联结机制,真正把脱贫群众嵌入产业链,增加经营性收入。

(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必须激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激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一招,必须把握三个关键环节:一是要发挥“两个带头人”作用。实践证明,村支部强,产业就强;产业强,农民就能够致富。给钱给物,不如建个好支部。要加强低收入人群所在村(居)党的建设,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发展作为重要评价依据,选用有能力、能担当、肯奉献的能人为带头人,释放头雁效应;选好配强村领导班子,优化驻村工作队选配机制,充分发挥村党支部带领群众发家致富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要顺应“两个需求”开展技能培训。要聚焦关键环节、重点群体,按需而训、科学培训,做到市场需要什么工人就培训什么技能,群众需要什么技术我们就培训什么技能,提高技能培训获证率,扩大初级工获证覆盖面,提高中级工获证率,提升高级工晋级率,切实做到训有所用,提高低收入人群就业增收能力。三是要优化调整利好政策和帮扶措施。对具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通过就业奖补、交通补贴、技能培训激励引导提升技能素质、延长务工时间,

对无法外出务工的利用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模式等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多措并举精准提供就业帮扶和托底安置。

(五)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必须加快推进相关制度的衔接。兜底保障是低收入困难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底线任务和基本要求,必须重点加快三个方面制度的衔接:一是要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有效衔接。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机制,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科学设置预警指标,及时筛查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对发现遇到急难愁盼问题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及时查访核实、实施帮扶。二是要有序推进防止返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全面梳理民政和乡村振兴领域政策,厘清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核算标准、帮扶政策比对清单、阶段性和过渡性政策,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强化急难救助功能,提高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三是要探索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相衔接。借鉴区内外成熟经验做法,继续保留低收入高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从福彩公益金中拿出一部分资金,重点为低收入人口购买实在管用、贴近实际的意外伤残、意外身故和重度疾病责任保险。根据自治区财力状况、人群数量和现实需要,对接联系各大商业保险机构,研究制定项目保障方案,发挥商业保险在减轻个人负担、提高救助保障对象生活质量、防范重大风险等补充促进作用,缓解家庭风险压力,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与社会保险有效衔接路径模式,提高社会救助工作保障水平。

(六)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必须妥善处理各方力量参与的关系。实现脱贫地区低收入人群稳定增收,要靠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努力。要重点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要处理好政府兜底与村集体、社会力量补充的关系。救助帮扶低收入人群既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也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要聚焦群众关切,重点推进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工作,特别是针对突发疾病、突发重大交通事故等事件给低收入家庭带来的影响,在政府救助的基础上,发挥好村集体经济与社会力量补充的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相辅相成、覆盖全面的帮扶格局,切实增强民生福祉,为困难群体托起稳稳的幸福。二是要处理好政府保障与自我努力的关系。社会救助是民生兜底保障工程,但不是大包大揽,在做好救助保障的同时,要注重发挥低收入人口的主体作用,教育引导其转变思想观念,克服“等靠要”依赖心理,树立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意识,促使其自我激励、自我发展。三是要处理好政府帮扶与儿女尽责的关系。政府帮扶是满足低收入人口基本的生活保障,而《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应尽的义务。要教育引导家庭困难的家庭子女照顾、看望老人,不能将全部责任推给政府。

(七)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必须发挥立法的引领促进作用。加快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立法进程,明确社会救助内容,做好与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的衔接,将近年来挖掘总结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律法规,构建具有宁夏特色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促进社会救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让困难群众及时获得“公

平精准有温度的救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大力宣传、积极贯彻自治区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整治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特别是固原市人大常委会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借鉴先进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摒弃陋习移风易俗地方性法规，以法治方式推动移风易俗工作，解决没有管用有效的“硬招数”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引导结婚青年为岳父岳母购买养老、疾

病等保险，替代部分彩礼，对结婚低彩礼、零彩礼的低收入人口，在小额贷款上应贷尽贷，帮助发展生产，提高增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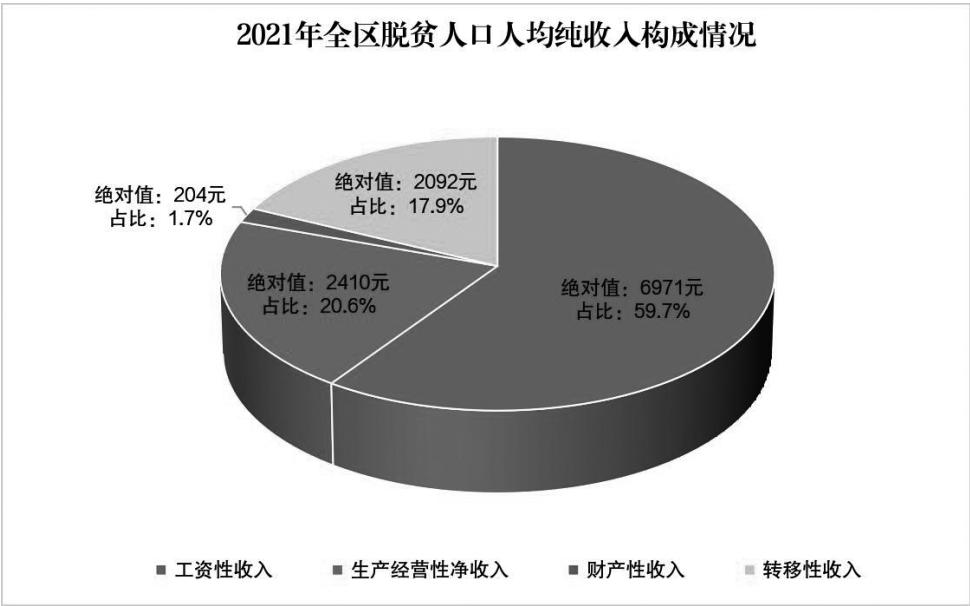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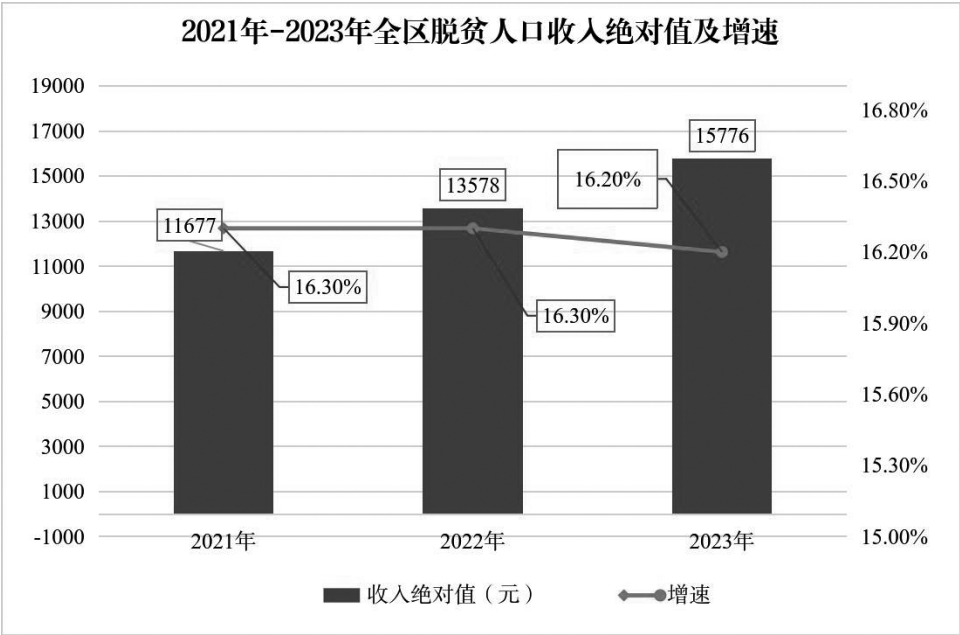
附件：1. 2021 年—2023 年全区脱贫人口收入情况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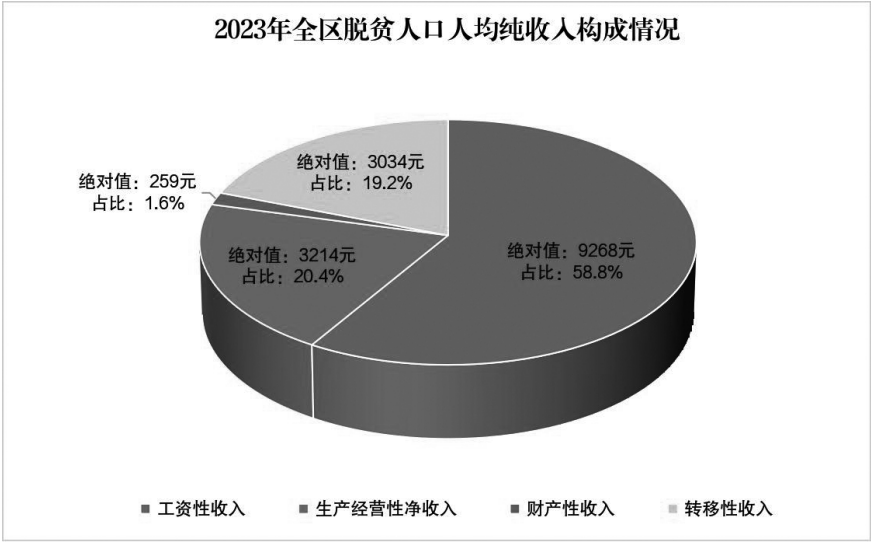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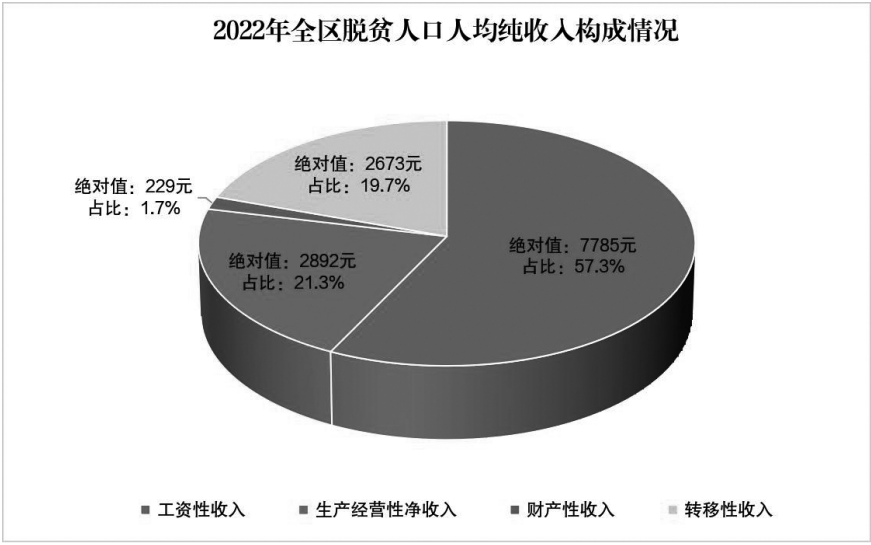
2. 关于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相关情况分析报告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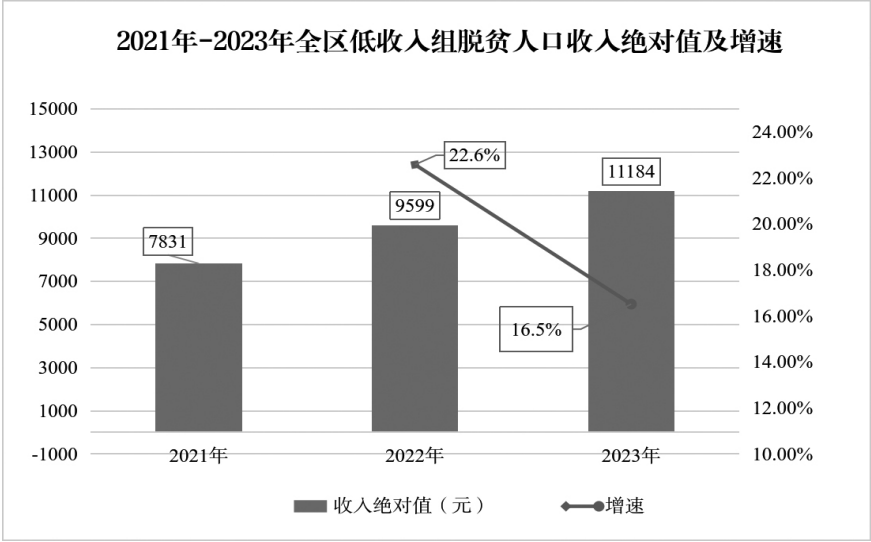
2021 年-2023 年全区脱贫人口收入情况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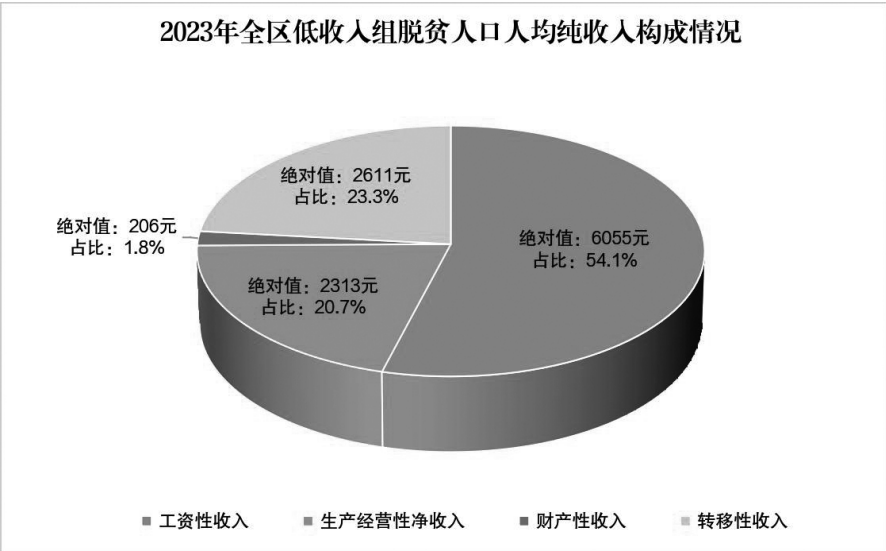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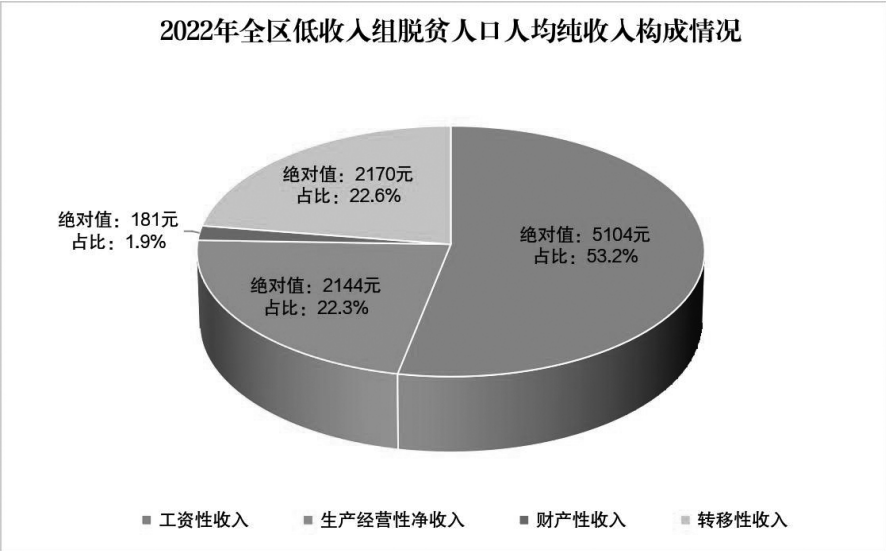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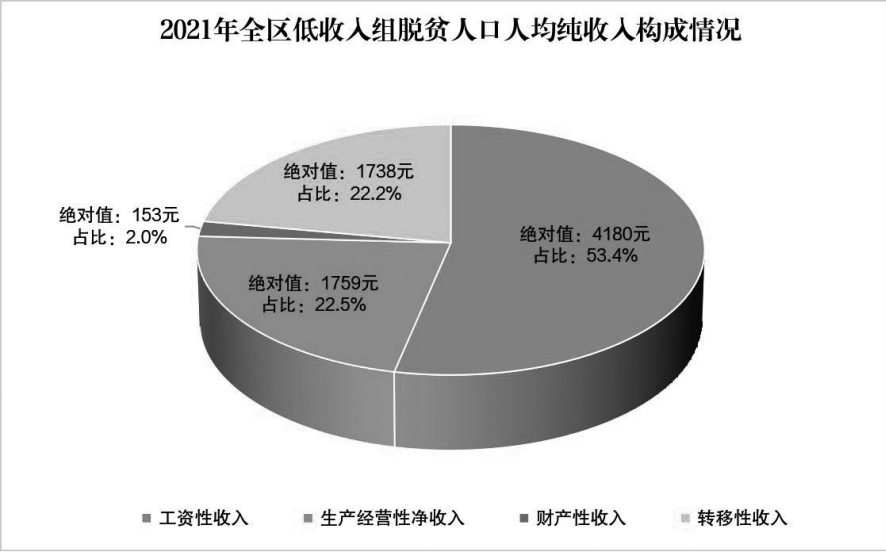
一、全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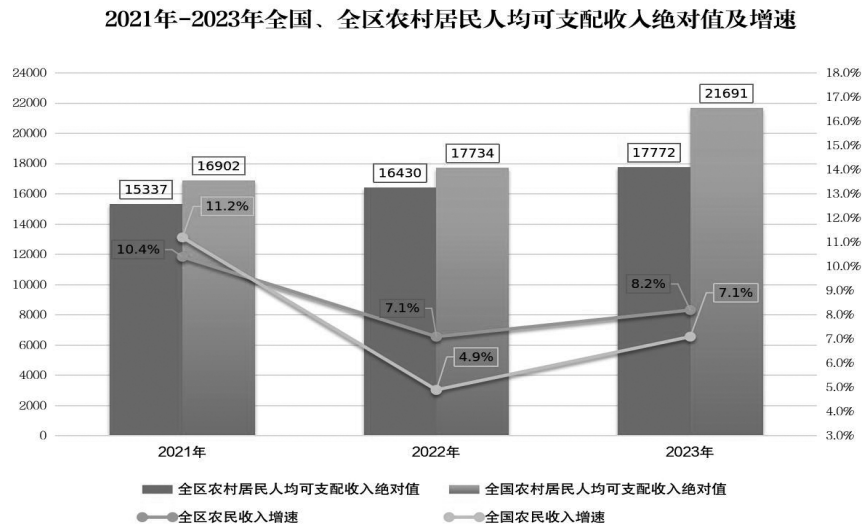


二、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情况





三、全国、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附件二

关于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 相关情况分析报告

一、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分布情况

按照 2023 年度国家考核评估关于脱贫人口收入新增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下降人数占比情况,我区 1.99 万户 9.33 万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中,同比收入下降的有 697 户 2521 人,占比 2.7%。从占比看,收入不增反降户占各县低收入脱贫人口比例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有 16 个县(区),户数较多占比较高的有灵武市 47 户 141 人、占 14.4%,金凤区 22 户 79 人、占 12.3%,永宁县 41 户 177 人、占 12.2%,青铜峡市 68 户 283 人、占 6.51%,海原县 61 户 226 人、占 4%,泾源县 42 户 122 人、占 3.97%。从户数看,收入不增反降脱贫户较多的县(区)有西吉县 114 户 448 人,青铜峡市 68 户 283 人,海原县 61 户 226 人,原州区 57 户 221 人,红寺堡区 54 户 144 人,灵武市 47 户 141 人。

二、相关情况分析

(一)年龄结构情况。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中未成年和 60 岁以上的无劳动能力人数占比较高,其中 16 岁以下 675 人、占 26.8%(高于全区 16 岁以下占比 5.3 个百分点),60 岁以上 566 人、占 22.5%(高于全区 6.3 个百分点);整户老人户有 169 户 311 人、户占比 24.2%。60 岁以上和 16 岁以下人口占比近 50%,一方面收入来源主要是转移性收

入,另一方面还分摊家庭收入。

(二)健康状况情况。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中患大病 83 人(其中有劳动能力的 46 人),涉及 77 户、户占比 11%,29 户 29 人 2023 年住院治疗自费超过 2 万元、占患大病户数的 37.7%;家庭成员患慢性病的 356 人(其中有劳动能力的 105 人),涉及 284 户、户占比 40.7%;残疾人 343 人(有 71 人同时患病且残疾,涉及 64 户、户占比 10.7%)、涉及 270 户、户占比 38.7%,其中一、二级残疾 181 人,涉及 154 户、户占比 22.1%;家庭主要劳动力患大病、慢性病或残疾家庭有 305 人,涉及 247 户,户占比 35.4%。这部分户中家庭成员患大病、慢性病或残疾人较多,看病治疗刚性支出较大,家庭负担较重。同时,因家庭有患病及残疾人,需要有人在家照看,导致可外出务工人员减少。

(三)在校生情况。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中在校生有 985 人、人占比 39.1%(高于全区 8.2 个百分点),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 499 人、占 19.8%,高中 84 人、占 3.3%(高于全区 0.1 个百分点),中高职 116 人、占 4.6%(高于全区 0.8 个百分点),本科及以上 69 人、占 2.7%(高于全区 0.6 个百分点)。这些家庭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相对较多,上学花费大,家庭负担重。

(四)文化程度情况。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

口收入不增反降户中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有 1105 人、人占比 43.8%(高于全区 4.1 个百分点),高中及以上 105 人、占 4.2%(低于全区 6.4 个百分点)。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人口较多,文化程度低,大多数外出务工只能从事简单体力劳动,导致务工稳定性不高。

(五)劳动能力情况。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中无劳动能力有 1372 人、人数占比 54.4%(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16.7 个百分点),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 385 人、占 15.3%(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2.35 个百分点),普通劳动力 642 人、占 25.5%(低于全区 19.3 个百分点),技能劳动力 52 人、占 2.1%(低于全区 1.1 个百分点)。这些户中无劳动能力人数多,普通劳动力和技能劳动力人数少,只能从事传统的产业发展和简单的务工就业,增收相对困难。

(六)务工情况。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中,外出务工 644 人、人数占比 25.5%(低于全区外出务工占比的 14.5 个百分点),其中县内务工 452 人、占 70.2%,县外省内务工 146 人、占 22.7%,省外务工 46 人、占 7.1%。务工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486 人、占 75.4%,3-6 个月 79 人、占 12.3%,3 个月以内 79 人、占 12.3%。因家庭成员患病、残疾人占比相对较高,家庭劳动力有限,且县内务工为外出务工的主要途径,加之文化程度和劳动技能有限,工资性收入增加困难。

(七)综合保障情况。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中,有 1145 人享受低保、人数占比 45.4%(高于全区脱贫人口享受低保 22 个百分点),有 26 人领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占 1%(高于全区 0.6 个百分点),有 566 人领取

养老金、占 22.5%(高于全区 6.3 个百分点),有一、二级残疾 181 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占 7.2%(高于全区 3.9 个百分点);有 141 户家庭有公益性岗位收入、占 20.2%(低于全区有公益性岗位收入的脱贫户占比 2.7 个百分点),有 177 户享受产业奖励、占 25.4%(低于全区 26.1 个百分点),有 86 户享受就业奖励、占 12.3%(低于全区 8.7 个百分点),有 122 户享受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的补贴、占 17.5%(低于全区 16.9 个百分点)。这部分人中老弱病残相对较多,综合保障措施覆盖率相对较高,从事生产务工增收难度较大。

(八)收入情况。全区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的 697 户 2023 年度人均纯收入 9911.1 元(人均收入最高的为 11618.86 元,最低 4316.16 元)较 2022 年减少 2354.1 元、降幅 19.2%;较全部脱贫人口 2023 年人均纯收入低 5864.91 元;12 个县(区)降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19.2%),其中户数较多降幅较大的有中宁县 27.4%、红寺堡区 26.9%、兴庆区 23.8%、同心县 22%、海原县 20.9%、彭阳县 20.5%。从收入结构看,工资性收入 4125.93 元,较 2022 年减少 1521 元、降幅 26.9%;生产经营性净收入 1336.6 元、减少 569.1 元、降幅 29.9%;转移性收入 4036 元、减少 5218.7 元、降幅 5.1%;财产性收入 412.5 元、减少 45.4 元、降幅 9.9%。不增反降户中劳动力因年龄偏大、文化程度较低、就业技能不高等影响,工资性收入增长乏力;加之农业生产成本仍然高居不下,农产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特别是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增收贡献较大的畜牧业也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经营性收入增长受限;同时因病因残、单老双老人

数多,增收相对困难。另外从不增反降户数和占比看,增收工作成效山区明显好于川区。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紧盯政策落实。指导各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因户施策”“一户多策”,采取非常规措施增加收入,大力实施特色种养奖补增收、高质量庭院经济增收、消费帮扶增收等13项行动,促进低收入组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二是建立帮扶机制。各市统筹安排辖区县级以上干部(含职级)建立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户“一对一”干部结对帮扶机制。

对其他低收入组脱贫人口,由县级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作为帮扶责任人开展结对帮扶(每名干部帮扶不超过5户),帮助解决增收问题,实现低收入组脱贫人口结对帮扶责任全覆盖。

三是加强工作调度。持续开展收入监测分析,重点关注收入较低和不增反降脱贫户,针对性开展帮扶,确保稳定增收。四是压实主体责任。压紧县乡村增收责任,适时对脱贫人口增收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不扎实、成效不明显的县(区)进行工作提醒或调减到县衔接补助资金。

关于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李晓波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2022年以来，我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目标，健全“七项机制”，扎实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大力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努力扩大就业容量、改善就业质量，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重要支撑。城镇新增就业累计19.4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5万人，2023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5.3%，低于2022年0.3个百分点。今年1-4月，城镇调查失业率逐月回落，连续3个月低于上年同期，4月份为5.1%，环比下降0.2个百分点，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

（一）促进就业机制更加健全。坚持经济发展就业优先导向，自治区把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重点就业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和为民办实事

事，党政领导先后批示140余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多次调研视察，累计安排就业资金31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扩容提质。

（二）就业政策支撑更加有力。实施就业促进规划，出台促进就业创业33条、稳就业18条等政策，打好社保“降返补”政策组合拳，累计减缴社保费116.7亿元，发放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吸纳就业补贴等7亿多元，惠及4.7万户企业，稳定130多万就业岗位。政银合作开发“宁岗贷”“崇军贷”“青农贷”等金融产品，累计发放授信贷款11.4亿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三）重点群体就业稳步推进。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服务项目，全力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大力挖潜基层就业空间，稳定扩大公共部门岗位规模，年底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坚持劳务协作、技能培训、劳务品牌、返乡创业“四轮驱动”，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每年超过30万人。精准实施就业帮扶，开发公益性岗位2.2万个，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实施“创业

宁夏”行动,将财政贴息支持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 2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 3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全区人社部门、妇联组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4.7 亿元,培育创业实体 3.9 万家,创业带动就业 14.5 万人次。建成自治区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 133 家,创业(网络)培训师人均拥有量全国第一。

(五)职业技能培训提质扩容。深化“技能宁夏”行动,实施“新八级工”制度,大力开展重点群体专项培训,创新“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累计建成自治区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83 个、公共实训基地 5 个,评选“自治区技术能手”130 人、“塞上技能大师”61 人,评聘首批特级技师 6 名,技能劳动者总量 147.7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5.9 万人。

(六)就业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持续实施“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创新“直播带岗”“直播送政策”“入企探岗”“访企拓岗”等服务模式,“大数据+铁脚板”等线上线下一体化就业服务格局基本建成。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举办线上线下招聘 2018 场,提供岗位信息 86 万个。中卫市率先建设国家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

(七)城乡就业质量稳步提升。持续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等行动计划,共计清理追缴欠薪 6.8 亿多元,涉及劳动者 8.5 万多人。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94.09 万人、123.53 万人、148.5 万

人。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增速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此外,还取得三项突出成绩:一是闽宁劳务协作成为区域劳务协作的典范,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在宁夏成功举办,大会入选中国就业十件大事和地方就业创新事件。二是闽宁创新“校企合作、定向培养、精准就业”帮扶,宁夏飞毛腿技工学校“1+1+1”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入选国家东西部协作典型案例。三是创新“铁杆庄稼保”政策做法被国务院督察考核组通报表扬,与“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一并被评为地方就业创新事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结构性就业矛盾依然突出。随着我区“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需求更加旺盛,而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逐年减少,技术工人需求缺口持续增大,大龄、残疾、低技能劳动者就业难度增加,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缺少实践经验、求稳心理加剧、考公考编持续升温,缓就业慢就业现象增多。

(二)经济领域风险挑战对就业形成挤压。国内经济发展有效需求不足、经济循环不畅、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区内居民消费动力不足、企业投资信心不强,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地方化债任务较重,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减弱。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不强,稳岗压力较大。

(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不足。快递小哥、外卖快送、网约车、房屋中介服务人员等灵活就业形态和微商、电商、快手直播等平台经济扩张迅速,就业群体庞大,职业伤害等劳动权益保障仍有短板。部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特别是打零工人员参保意识不强,外出务工意外伤亡伤残后因无保障,极易返贫致贫。

(四)职业技能培训精准性不够。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区内优质培训资源不足,公办职业院校开展社会职业培训的积极性不高;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规模小,实训设施设备不足,管理不规范,培训质量难以保证。青壮年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留下的老人、妇女就业培训意愿不强,组织集中培训困难较多。

(五)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基础薄弱。我区各级财政都比较困难,就业资金投入主要依靠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市县配套较少。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遍存在人员不足、年龄老化等问题,乡镇(街道)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员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普遍文化程度低、稳定性差,并身兼数职,就业服务质效亟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支持体系。跟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出台我区配套文件。健全产业、财政、金融、投资、消费等支持就业政策,优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阶段性稳就业措施。

(二)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吸纳就业重要

作用。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政策措施,加大对就业容量大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深化“创业宁夏”行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以创新创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三)进一步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就业启航计划,统筹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和见习实习项目。推动劳务协作联盟发展,实施劳务品牌促创业行动,做好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四)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效。推动整合培训资源、培训资金,开展面向企业职工、重点群体的专项培训和个性化培训。加强技工院校管理和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职业院校“蓄水池”作用,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五)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完善集招聘求职、技能培训、创业辅导等于一体的线上智能服务、线下自主服务体系。开展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依法维护好劳动者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为全面了解我区促进就业政策落实情况，更好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4 月 23 至 24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石嘴山、银川部分企业、院校、乡镇、社区、人才资源服务中心等单位，采取现场询问、入户走访、探讨交流等形式，围绕我区促进就业政策实施，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生产经营单位吸纳就业、农村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公岗托底安置就业等内容，对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介绍，与各部门进行交流座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近年来，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深入实施就业创

业优先工程。2022 年以来，全区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19.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5 万人，实现工资收入 275.39 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5.5% 左右。

（一）就业政策体系较为完善。自治区政府高位推动，先后推出促进就业创业 33 条、优化稳就业 18 条、新时代高技能人才 18 条等组合政策。出台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20 条”，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三支一扶、基层“四个项目”，助力毕业生市场化就业、多渠道就业。制定完善了《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办法》，印发了《关于促进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从项目、人才、培训、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优化农村就业创业环境，推动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强化援企稳岗政策措施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了社保缴费“降”“缓”“返”等一系列惠企政策。

（二）就业扩容帮扶成效明显。开展“创业宁夏行动”，出台重点群体创业推进“25 条”，培育创业实体 3.9 万家，创业带动就业 14.5 万人次。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就业，健全政策导向机制，强化对优质企业资金、人才等方面重点扶持，全区累计培育认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51 家，国家级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 25 家,带动就业人数超 10 万人。深入开展就业援助帮扶行动,实施“1311”精准帮扶,加大托底安置力度,开发购买公益性岗 3.84 万个,失业人员再就业 13.2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51 万人。扎实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全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 80.74 万人。

(三)就业服务保障到位。依托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线下为企业精准提供政策、融资、服务、创业等“一站式”优质高效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创业就业。指导各高校设立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服务窗口,建设“区级大学生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10 个、“区级高校学生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36 个。持续提升“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质量,围绕“精准服务、助企惠企”“落实政策、精准服务、促进发展”等主题,积极主动为企业发展解难题、办实事、增信心、添动力。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探索“入企探岗”“访企拓岗”等模式,拓宽招聘渠道,优化人岗匹配。

(四)就业培训力度加大。适应发展需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常态化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打造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采取校企合作、企业自主开展在岗培训、加强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实施人才培养项目、建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平台、推进“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加强退役军人培训等措施,推动企业急需人才供给。依托职业(技工)学校、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取“订单、定岗、定向”和“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

训”,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区促进就业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依法推进就业工作尚有不足。就业促进法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调研中,我们发现部分县区政府没有按照促进就业法规定,把扩大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的计划不够精准,协调作用发挥不好,部门之间、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单位沟通不畅,与就业人员联系不紧密,信息不对称,资源不共享,尚未形成合力。

(二)有效化解就业难的措施仍需完善。目前,我区 15—59 岁人口为 476.1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66.1%;高校毕业生数量逐年增长,2022—2024 届宁夏高校应届毕业生总量分别为 4.6 万、5.2 万和 6.0 万人,存量增量叠加下,毕业生就业压力显著上升。2023 年宁夏农民工总量为 106.7 万人,同比增长 2.8%,劳动力供给量仍处于高位。受大环境影响,企业经营稳中承压,招新扩岗意愿不强。农村经济发展不活跃、就业岗位不足、农民工返乡就业稳定性差,拉动农村就业活力不足。同时,受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文化旅游产业经营困难,失业和休业人员持续增多。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必须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化解就

业难的问题。

(三)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力度有待加强。从产业结构看,我区企业多集中在新能源、材料、化工、装备制造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用工缺口多集中在一线员工,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也呈逐年上升趋势。然而,技工、熟练工、新型技能人才短缺,高校毕业生专业技能与企业岗位需求匹配度不高,低学历、低技能水平的农村劳动力难以适应岗位要求,新生代年轻农村劳动力对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资待遇、职业前景等期望值较高,随意跳槽较多,导致供需错配,“就业难”“招工难”并存。占比较大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存依然艰难,有用工需求却无力支付薪酬。就业结构性矛盾问题突出,各级政府要认真分析研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真正加以解决。

(四)激发就业群体内生动力任务依然繁重。调研结果显示,高校毕业生普遍缺乏清晰的职业规划,一味追求稳定体面的就业岗位,毕业生最期望在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就业的占比分别为40.6%和27.2%。在青年就业群体中,追求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已就业的可能会因为工作强度大、环境不佳等原因选择离职。一季度,宁夏16—24岁城镇青年失业人口占全部城镇失业人口的比重为14.3%,失业率在各年龄段中处于较高水平。农村低收入人群更愿意享受公益性岗位,或就近就业、零散务工,不愿外出务工,社会化就业的内生动力不足,激发各类就业群体内生动力的任务繁重。

(五)部分就业群体合法权益较难保障。调

研中发现,农民工、灵活就业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人群仍存在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社会保障享受不足的问题。一季度就业身份为雇员的劳动合同签订率仅为65.1%。根据农民工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外出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仅为43.9%。根据新业态就业专题调研结果,30.7%的未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64.6%的所在企业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一旦发生纠纷,取证困难,容易造成劳动者维权难、维权时间长、维权成本高的状况,合法权益难以保障。

三、几点建议

(一)深化优化政策措施,强力推动就业创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促就业保就业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在用足用好已出台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细化年度计划,优化政策措施,以制度优势促进就业创业,确保中央和自治区促进就业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面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形成合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大财政对就业的投入,推动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配套。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增强就业资金使用效果,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扩大就业创业空间。

(二)大力促进产业发展,有效带动就业创业。强化项目带动作用促进就业,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全力稳投资促投资,确保项目谋划精准、储备提前、质量高效。大力发展枸杞、葡萄酒、生态纺织、能源化工、制造装备等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拓宽就业岗位和就业渠道。稳步推进服务业发展扩展就业渠道,支

持建设特色商贸、文化旅游等业态小城镇服务业集聚区,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引导乡村企业,采取灵活就业、共享就业、临时兼业等形式,激活就业岗位。加快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科技创新产业孵化基地,推动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不断吸纳社会就业。

(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全力支持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全区就业公共服务扩面提质,持续推进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创业指导服务力度,强化创业培训,主动为大学生、返乡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职业指导、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创业补贴、跟踪扶持等服务,帮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建立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坚持以打造劳务品牌、招聘平台、零工市场为载体,不断健全公益性、兜底性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增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就业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坚持分类精准施策,实现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自治区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院校、企业、社会团体要加强沟通、共同发力,把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四大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等就业项目,挖掘更多就业岗位资源。积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继续深化东西部协作,扎实开展百万移民致富行动、就业扶贫“百千万”行动等专项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购买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力度,深入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措施,稳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五)加大教育宣传力度,营造就业创业良好氛围。加强就业工作宣传,注重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三微一端”等多元化的新闻载体,准确解读就业创业政策内容和实施方向,指导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在“育”和“引”上下功夫,针对青年群体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服务和指导,助力青年群体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就业理念。加强劳动者权益宣传,通过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和电视、广播等传统方式宣传劳动法相关知识,使更多劳动者强化维权意识,主动要求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扩大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影响力,引导企业、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参与就业促进工作,营造全社会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王成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全区现有职业院校 58 所、在校学生 16.11 万人，专任教师 8836 人。其中，高等职业院校 13 所（不含新建的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7 万人，专任教师 2972 人；中等职业学校 31 所（其中民办学校 8 所、占比 26.67%），在校学生 7.6 万人，专任教师 3564 人；常年招生的技工院校 14 所，在校生 1.49 万人，专兼职教师 2300 人。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自治区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坚持把职业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革创新，职业教育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一）完善政策保障，加强统筹管理。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召开全区职业教育大会，出台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十四五”规划及校企合作、提质培优、专业设置、队伍建设、考试招生、办学条件达标等政策措施，为推动全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搭建了“四梁八柱”。二是注重统筹联动。建立由教育厅等 24 个单位组成的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 22 个自治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三是加大经费投入。组织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和自治区近 5 年累计投入经费 32.76 亿元。自治区足额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支持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改革创新，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调整布局，服务社会发展。一是优化院校布局。争取教育部将宁夏 6 项高职院校事项纳入“十四五”规划，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批复设立，加快推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 所学校创建职业技术大学，加快建设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和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建立

健全了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体系。二是调整专业结构。推动各职业院校培育建设高水平优质专业群 36 个,新增专业 63 个,撤并淘汰就业率低、同质化严重的专业 71 个。目前全区高职院校共设置招生专业 286 个、覆盖了 19 个专业大类和自治区一、二、三产业布局。三是建设产业学院。主动对接“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建成装备制造、新材料、葡萄酒、现代金融等 19 个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36 个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

(三)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供需匹配。一是建立对接合作机制。每年以“人才供需”为主题,举办全区产教融合发展会议,组织“企业家进校园”“院校长企业行”等活动,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供需适配提供支撑。二是深化拓展“两翼”建设。依托银川、石嘴山、吴忠开发区、园区等,政校企联合打造 5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推动市域产教融合;指导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区内外高校、行业企业,建成现代煤化工、现代物流等 17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行业产教融合。三是搭建协同育人平台。完善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实习实训,遴选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22 家,校企联合共建产教融合公共实训中心 314 个。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细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 11 项组合式激励政策,充分调动企业参与协同育人积极性。

(四)注重改革创新,提高办学质量。一是拓宽成长通道。建立完善“职业技能+文化素

质”考试招生制度,出台高职分类招生考试、本科高校面向中职单独招生实施方案。支持宁夏师范学院、宁夏理工学院等 5 所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中职直升应用型本科实现“直通车”。二是建强师资队伍。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遴选认定自治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1 个、自治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3 个,全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58%。实施职业院校领导干部“头雁”引领计划、教师素质提高计划,5 年累计培训 6985 人次。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研究员许斌被评为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三是深化教学改革。实施“双高”“双优”计划,建成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学校 3 所、国家优质专科高职学校 2 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 2 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13 所。开展 1+X 证书试点项目 117 个,参与试点学生 5.8 万人次。坚持以赛促改,每年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要求相适应。

(五)构建学习体系,满足群众需求。坚持每年举办一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建成宁夏社区教育体验中心,开通宁夏开放教育网和宁夏网上博览会,面向社会提供数字化学习资源。成立“宁夏终身教育学分银行”,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管理,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 40 万个,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宁夏模式”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职业教育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职业教育适应性不强、吸引力不够,产教融合还不够深入、校企合作还不够紧密,办学方式、育人模式还不能很好适应市场需求,培养适销对路、社会

急需、企业抢手的人才数量还比较少等问题依然存在。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术支撑。一是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持续用力。打造若干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实体化运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形成校企协同育人的新格局。二是在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上持续用力。纵向上打通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职业本科的通道,横向上打通职普融合通道,让不同禀赋的学生能够多次选

择、终身学习、多样化成才;三是在优化专业、突出特色上持续用力。强化专业设置调整动态机制,对接产业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四是在建强队伍、提高素质上持续用力。强化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优化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五是在提高质量、从严治校上持续用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教学管理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认真开展课程质量监测,强化学校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有关名词解释

1.“一体两翼五重点”。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将该《意见》的“战略任务”和“重点工作”概括为“一体两翼五重点”。“一体”,即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这是改革的基座。“两翼”,即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是改革的载体。“五重点”,即围绕职业教育自立自强,设计的五项重点工作。一是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二是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三是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四是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五是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

2.“双高”计划:2019年4月19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9号)。“双高”是指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

3.“双优”计划。2020年,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印发了《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优质校和优质专业(群)建设实施方案》(宁教职成〔2020〕179号)。“双优”是指优质校和优质专业(群)。

4.学分银行。是以学分为计量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认定与核算,具有学习成果存储、积累和转换等功能的学习激励制度和教育管理制度。

5.“双师型”教师。通常是指具备理论教学

和实践教学两种能力的教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第三条: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6.1+X证书。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1”是指学历证书，“X”是指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7.现代产业学院。是指为了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创新型人才,以应用型高校为重点,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高校建设若干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产业学院。2020年7月30日,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8.现代学徒制。现代学徒制是教育部于2014年提出的一项旨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是指通过学校、企业深度合作,教师、师傅联合传授,对学生以技能培养为主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

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4 月 23 日至 25 日,杨培君副主任带领常委会调研组,对我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在调研前集中学习培训基础上,调研组深入银川市、石嘴山市和宁东管委会 3 所职业院校和 8 家企业,详细了解现代职业教育建设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用工需求、政策落实等情况,听取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并座谈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自治区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大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建设改革,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和紧缺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不断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我区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优化。全区现有职业院校 58 所,在校生 16.11 万人。其中,高

职院校 13 所、开设专业 286 个,在校学生 7 万人;中职学校 45 所(含技工院校 14 所)、开设专业 117 个,在校学生 9.1 万人。职业院校专任教师 8836 人,“双师型”教师高职院校占 62%、中职学校占 55%。争取国家支持新设 3 所高职院校,两所高职院校拟升格职业技术大学,两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双高”建设行列,全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全覆盖。面向区域、行业、产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趋完善,办学层次和水平不断提升。

(二)政策制度机制保障逐步健全。自治区制定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出台《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政策保障体系。建立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职业教育发展问题。2020 年以来,中央和自治区级财政累计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32.76 亿元,全区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仪器设备明显改善,办学条件居于全国中上水平。

(三)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加快推进。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稳步推进自治区“双高”、“双优”学校建设,建成 16 个高职高水平专

业(群)和 20 个中职优质专业。开展 1+X 证书、学分银行、现代学徒制等试点工作。区域学分银行模式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开展“双师型”教师培育培训和认定,校企互派人才交流挂职、联合共建教师跟岗实践基地和流动站。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全区招生平台。建设集教学运用、课程开发、资源共享于一体的宁夏职业教育云平台。

(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新增专业 63 个,淘汰就业率低、同质化高的专业 71 个。成立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和职业教育集团,指导职业院校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建设了葡萄酒、新材料、清洁能源、滩羊等 19 个自治区现代产业学院和 36 个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建成 11 个自治区级公共实训中心、26 个生产性“校中厂”、1300 个“教学做”一体化实训室,认定 19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共建 600 个校企实践教学基地、实训中心。一批融教学实践、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创业就业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基地初具规模。

二、主要问题

(一)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不高,普遍存在“重学历、轻技能,重普高、轻职教”的观念,“有用即是人才”的理念还没有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全社会对职业教育宣传重视不够,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和技能人才的重要作用、典型事迹不够,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尚未形成。对学生职业观教育引导不到位,部分学生缺乏科学的就业规划和正确择业就业观念,“崇尚高学历当白领,歧视职业教育当蓝领”的偏见尚

未完全转变。

(二)校企合作深度不够。从深度融合、产教一体的高度来看,尚缺乏有效的激励、评价等机制,还处于浅层次、松散型、低水平状态,大多数是为学生提供实习基地、培训等,“合而不融”、“融而不透”问题突出。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课程开发、师资共建的积极性不高。学校掌握企业最新技术和产业发展方向滞后,教学内容跟不上当代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步伐。全区智能控制、数字化设计、精细化工等紧缺急需岗位专业设置不足,许多企业需依托西安、兰州、包头等地职业院校培养或招收所需专业学生。

(三)政策落实到位不够。按照职业教育法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公办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可以取得经营收入,用于职业院校建设和教师绩效工资,但在操作层面上缺乏政策衔接,存在收费即违规问题。“产教融合型”企业未能享受土地、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职业教育财政投入不足,有的市县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低于普通高中生均标准。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全区还有 4 所高职院校、6 所中职学校占地面积、生均图书等指标不达标。

(四)企业对职工继续教育重视不够。调研发现,大多数企业对继续教育重视不够。有的企业考虑用工成本、培训费用等因素,对职工继续教育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在新技术引进、新工艺应用上缺乏技术骨干,许多企业采取同行直接“挖人”方式引进高技能员工。

三、对策建议

(一)加大宣传引导,营造重视职业教育发

展良好氛围。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和技能型社会的重大意义,着力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重要地位的认识,落实职业教育政策法规,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营造职业教育“前景广阔、大有可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评先表彰奖励机制,围绕技能大师、能工巧匠、优秀教师、优秀行业导师等重点人群,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形成尊重劳动、崇尚技能、追求卓越的社会风尚。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进一步提高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择业观,加强学生就业指导服务,让技能人才有自信、有本事、有地位。

(二)深化产教融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水平,高质量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健全专业设置评估机制,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定期修订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及时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纳入教学内容。加快培养智能制造、数字化应用等方面的紧缺人才。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相关规定,激励企业技术骨干到职业院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改革。建立奖励与晋升相结合机制,打通校企间高技术人才和专业教师双向交流通道,提升融合育人能力和水平,让企业得实惠、学校有动力。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保障机制,鼓励职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开展“双元”育人模式以及“订单式”培养方式。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发

展,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智能交互教室等,促进职业教育基础设施迭代升级。

(三)强化政策落实,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压紧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改革的领导,解决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各项政策措施,加快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落实对认证企业给予的金融、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发展经费保障机制,优化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加大对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学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保障职业院校健康发展。

(四)加强继续教育,提升企业员工技能水平。把职工继续教育纳入企业发展长期规划,根据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持续开展继续教育。强化职工培训经费足额落实保障,建立健全与企业发展相契合的职工培训激励机制,把继续教育与学历教育、职称晋升有机结合起来,调动企业员工参与继续教育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常态化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建立技能竞赛等级认证、荣誉称号和表彰激励制度,激发企业职工学习热情和创新精神,提升企业竞争力。

(五)支持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目前,宁东基地没有专门职业院校,企业每年用工需求近万人,而全区化工类专业毕业生每年仅2000多人。在产业密集、企业集聚的宁东基地,打造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产教融合的区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为宁东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关于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 斌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2023年，全区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4500吨，日处理量为4500吨，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全区建有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29个，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5座，日处理能力4700吨；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厂8家，日处理能力700吨。地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全覆盖，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0%以上，提前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目标。全区建有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124个，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稳定保持在95%以上，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0%。全区城市产生建筑垃圾518万吨，建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6处，培育资源化利用企业10家，日处理能力1.39万吨。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对垃圾治理等工作作出部署，自治区“两会”及政府工作报告每年都聚焦垃圾治理提出建议、作出安排。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垃圾治理工作，多次进行指示批示。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问题，并将垃圾分类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及健康宁夏等考核内容。

（二）健全制度机制。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等规划，科学指引建立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在出台的《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设立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专章，修订了《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印发《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宁夏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年度复检复评与升级创建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及《行动方案》等标志性政策文件，推动垃圾治理不断向面上展开、向纵深发展。

（三）补齐设施短板。2023年6月，石嘴山

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用,实现了五个地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全覆盖,搭建起“以烧为主”的垃圾处理设施基本架构。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对城市 14 个、农村 85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规范化治理。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8 个问题按计划整改销号 5 个,剩余 3 个年底前完成(其中两项 5 月底完成验收销号)。对城市 438 座、农村 231 座垃圾收集中转设施开展分类改造,新建中转设施 69 座。推进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设,按照每个城市(县城)至少 1 座的要求,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 18 个,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四)推进回收利用。分类投放设施方面,规范设置分类投放桶点 11.9 万余处,升级改造桶站 6300 余处,设置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暂存点 1950 余处、废旧衣物或电子智能回收箱 3500 余台、有害垃圾回收点 580 处。运输装备方面,配置城市环卫车辆 3380 台,农村中大型转运车 1113 台、小型垃圾收集车 8285 台、小型分类上门收集垃圾车 1674 台。资源化利用方面,2020 年以来,新建厨余垃圾处理厂 6 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及企业、站点 71 家,建成农村有机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协同处置站点 29 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2%。

(五)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垃圾分类“五进”活动,健全基层党组织、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和居民协同联动机制,2023 年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6648 次,发放各类宣传品 86 万余份,覆盖 170 多万人次。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系列活动,推选获评全国宣教基地 3 处、全国分类达人 2 名。培育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18 个、示范乡 66 个、示

范村 719 个。永宁县、利通区、隆德县被评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开展党政机关“以袋换袋+数字积分兑换”试点,打造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载体,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存在问题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比结果通报,我区垃圾分类成效还不明显。去年四季度我区整体评分(57.5 分),较 2022 年同期提高了 8.9 分,但仍排名西部 11 省区第七位,被列入第三档(成效显著、成效逐步显现、成效尚不明显档),五市整体排名靠后。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垃圾治理事关美丽建设底色,是总书记关注的“关键小事”。当前,各城市还没有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对垃圾治理重视程度不够,存在思想上麻痹、行动上弱化、主体责任未压实等问题。二是处理能力有欠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垃圾焚烧设施还不能覆盖所有县区(同心、盐池、海原未覆盖),银川、吴忠两市焚烧处理能力不足(目前银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能力 2000 吨/日,夏季高峰期全市垃圾产生量达 2400 吨/日,最高达 3000 吨/日;吴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能力 500 吨/日,夏季高峰期全市垃圾产生量达 700 吨/日);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较低,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难、落地难问题依然突出;垃圾非法倾倒、乱堆乱放等问题还未彻底根治。三是运行经费保障不力。当前高债务重点省区条件制约下,地方政府垃圾治理投入保障经费一压再压、一减再减,背离了垃圾治理的实际支出需求,拖欠企业补助电费、垃圾处理费等问题突

出。四是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宣传、舆论引导不能持之以恒,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树立不牢,参与度不高、主动性不强。志愿者活动开展次数不足,覆盖面不广,参与人数不多。生活垃圾分类还未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仍停留在表面。

三、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源头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目标,着力推动生活垃圾治理由“填埋为主”向“焚烧为主”转型,建筑垃圾由粗放式处置利用向规范化、资源化转型,加快建立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闭环治理体系。主要开展五项行动:一是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行动。落实总书记“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要求,推动银川以外的四市加快地方立法,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巡查处罚力度,曝光随意倾倒、先分后混等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自觉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二是垃圾产生源头减量行动。开展过度包装、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垃圾分类专项

整治,持续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减少酒店等一次性用品使用,推行“绿色办公”,落实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三是设施设备补短强弱行动。完善分类收运体系,推进设施设备更新,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实施垃圾焚烧银川市、吴忠市扩能和县级小型焚烧试点项目,支持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基地。尽快实现每个城市、县城建成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目标。四是回收利用规范优化行动。着力抓好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加快建立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三级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五是共建共治落地见效行动。加强党建引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加强教育引导,持续保持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的热情。加强志愿服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服务机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引导带动更多居民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营造浓厚氛围,以第二届全国垃圾分类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让垃圾分类理念深入人心。注重宣传实效,加强“一对一、面对面”宣传引导,让居民听得懂、记得住、能认同。

关于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的 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服务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报告，4 月 8 日至 9 日，杨培君副主任率调研组赴银川市、吴忠市开展调研，采取实地查看、听取介绍、查阅资料、现场问询等方式，深入社区、乡村、垃圾中转站、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垃圾分类教育基地等，了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及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同时，征求 212 名五级人大代表和 10 名有关建议、提案提出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出台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标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等，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提供了法治保障和标准规范。编制自

治区“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0）、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及各类考评办法等，科学引导建立垃圾治理体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等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全区垃圾治理提质增效。

（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区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建有生活垃圾填埋场 153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 5 座，日处理能力 4700 吨；厨余垃圾处理厂 8 家，日处理能力 700 吨。形成了“以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地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实现全覆盖。全区产生建筑垃圾 518 万吨/年，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6 处，资源化利用企业 10 家，日处理能力 1.39 万吨。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站点 71 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已初具规模。运营机制不断完善，第三方企业化服务由末端处理逐渐向前端分类服务延伸，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三）综合治理有力有为。自治区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均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垃圾治理问题，稳步推进“三增一减”（在产生量一定的情况下，增加

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出量,减少其他垃圾数量)。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撤桶设点、积分兑换”等垃圾分类引导机制,为推动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作了有益探索和尝试。垃圾分类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及健康宁夏等考核内容,与先行区和“无废城市”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协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2%。

(四)执法监督不断强化。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巡查处罚力度,曝光各类违法典型案例。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结合“四防”常态化督查,开展多部门固体废物非法乱堆乱放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印发专项整治通知,全面开展固体废物重点问题排查整治,截至 2023 年底共查处 276 起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市县区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积极整治非法倾倒违法行为。

二、存在问题

(一)宣传教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社会宣传和学校教育引导力度不够,虽然宣传栏、标语等硬件宣传设施齐全,但是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不能持之以恒,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树立不牢,参与度不广、主动性较差,垃圾分类基本流于形式。学校周边、商业集中区、街道、大型活动场所等仍有随意丢弃垃圾的现象,偏远郊区、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垃圾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机关企事业单位模范带头作用发挥不够,表率作用不强,宣传不到位。节约低碳的意识尚未形成。

(二)管理效能有待进一步强化。市县区政府对垃圾治理的统筹管理不够,责任部门未形成有效监管合力。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环节管理不到位,垃圾混合投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混

合处理仍然存在,严重影响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积极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尚未完整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

(三)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调研发现银川市、吴忠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高峰期存在超负荷运行,扩建迫在眉睫。建筑垃圾处置能力落后、综合利用水平较低,除吴忠市城区、固原市城区和隆德县、盐池县有规范消纳场所,其他各市县无规范的消纳场所,且资源化利用布点少,导致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长期堆放污染环境突出问题突出。垃圾执法监管能力薄弱,执法人员无法满足现有监管需求,缺少信息化监管手段,工业园区、乡村等偏远区域存在监管盲区。

(四)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出台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五个地级市除银川市外,其他市均未制定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管理等条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措施少,缺少地方标准、科技研发支撑和专业技术认证支持,设计、建设、竣工验收脱节。市县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缺少专业指导,一些垃圾处理设施布局不合理。财政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预算调整不及时,存在长期拖欠企业补助电费、垃圾处理费用的问题。另外,垃圾焚烧发电上网补贴价格机制、优先利用焚烧余热资源等政策措施亟待研究完善。装修装潢垃圾量大(占建筑垃圾三分之一),缺少减量化管控措施,“前面建、后面砸”的问题比较普遍。

(五)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垃圾分类激励机制、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营机制不健全,居民小区物业与城市保洁责任界线不清,垃圾处理常态化监管机制不完善,

造成垃圾分类操作不方便、管理不精准。有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积分制度设置不合理,仅对纸箱纸板、废金属等高价值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给予积分兑换,其他垃圾未及时分类。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意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按照“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原则,引导全社会支持和配合垃圾处理工作。建立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垃圾分类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五进”宣传活动,培养全社会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丰富宣传形式,形成全方位、多层面宣传态势,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宣传垃圾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曝光垃圾处理违法行为,提高公众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及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自觉性。深入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大力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二)加强统筹管控,提高管理效能。通过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形成多部门联合齐抓共管、上下齐心协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县、区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管理合力,开展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解决垃圾处理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实施精细化管理,落实“网格化”管理,合理规划、安排各网格垃圾收集装置的种类、布点、数量,压实各类物业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物业保洁人员作用,提高前段分类管理效率。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快建设区、市、县三级联网、跨部门协同的垃圾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通过汇集、分析和共

享各类数据信息,实现垃圾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和垃圾治理的智能化、高效化。

(三)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基础。统筹谋划、科学规划,进一步加快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推进银川市、吴忠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等项目建设,确保早日建成投入运行。加快构建完备的基础设施体系和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方式,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区域内,配齐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基础设施,满足民众源头分类基本需求,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最大化。进一步完善分类运输设施,加大资金投入,推广市场化运作方式,补足补齐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运输需求。加快科学布局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加工项目,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垃圾执法监管,强化执法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监督,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落实到位。

(四)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引导支持。各设区的市应结合本地实际,总结经验,加强垃圾治理立法工作,强化法治保障。出台政策大力支持“无废城市”提质扩容,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通过多部门政策协同引导、标准引领、科研创新等措施,大力推动垃圾源头减量化,鼓励采用标准化设计,推广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制定完善垃圾分类及其收集转运工作导则,全链条细化明确责任主体、措施标准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指导市、县、区科学编制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推行跨区域共建共享垃圾综合处理设施,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出台政

策减少快递、外卖过度包装等产生的垃圾,实现源头减量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协调解决各地政府补贴电费、垃圾焚烧处理费拖欠问题,及时拨付处置费用,确保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正常运行、良性发展。

(五)健全体制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垃圾治理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原则,以考核促垃圾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各级政府均应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做好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广泛争取各方面的资金支持,为垃圾治理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规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激励机制,对低值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均可实施兑

换奖励。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按照“谁排放、谁负责”的原则,在建筑设计阶段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监督具体落实。开放垃圾分类市场,引入第三方运营商,负责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垃圾分类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探索整合财政、金融、税务等政策资源,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推进相关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附件:1.问题清单

- 2.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 3.全区建筑垃圾处置基本情况统计表
- 4.征集代表意见建议统计图

附件 1

问题清单

1.责任部门未形成有效监管合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的问题时有发生,在国道 G244 往银川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方向黑山附近的路段多处有倾倒的垃圾,影响美丽宁夏建设。

2.建筑垃圾处置能力落后、综合利用水平较低,仅吴忠市城区、固原市城区和隆德县、盐池县有规范消纳场所,其他各市县无规范的消纳场所。

3.装修装潢垃圾量大(占建筑垃圾三分之

一),缺少减量化管控措施,“前面建、后面砸”的问题比较普遍。

4.银川市餐厨垃圾处理企业(保绿特公司)布局不合理,距离最近居民点仅 20 米,极易产生异味扰民问题。

5.地方政府垃圾治理经费保障不足,拖欠企业补助电费、垃圾处理费等经费问题突出。经调查目前全区 4 个地市(不含固原市)、12 个县(区)累计拖欠企业经费 3.9 亿元,共涉及 26 家企业,严重影响企业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提升。

附件 2

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吨/日)	农村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吨/日)	在运行城市 无害化垃圾填埋场		在运行农村 无害化垃圾填埋场		垃圾焚烧发电厂		厨余垃圾处理厂	
			数量 (个)	日处理能力 (吨/日)	数量 (个)	剩余库容 (万方)	数量 (座)	日处理能力 (吨/日)	数量 (座)	日处理能力 (吨/日)
银川市	2320	336	1	1000	6	3	1	2000	2	400
石嘴山市	580	182	1	152	2	0	1	1000	1	60
吴忠市	610	434	2	257	33	80	1	500	3	110
固原市	520	459	5	694	53	70	1	700	1	30
中卫市	470	389	2	342	30	90	1	500	1	100
全 区	4500	1800	11	2445	124	243	5	4700	8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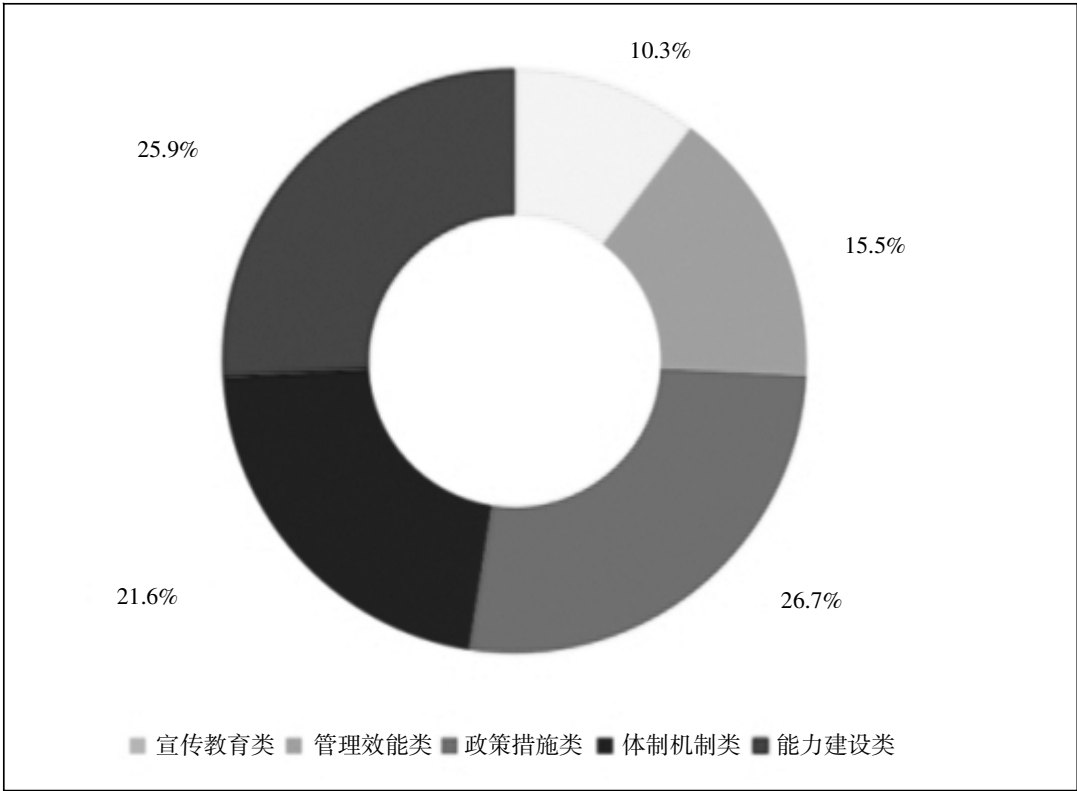
附件 3

全区建筑垃圾处置基本情况统计表

	合计 (万吨/年)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场		综合利用企业	
		产生量 (万吨/年)	综合利用量 (万吨/年)	产生量 (万吨/年)	综合利用量 (万吨/年)	产生量 (万吨/年)	综合利用量 (万吨/年)	数量 (个)	数量 (个)	数量 (个)	年综合利用能力 (万吨/年)
银川市	205	54	42	65	33	84	15	1	2	130	
石嘴山市	82	3	2	59	30	20	3	0	1	10	
吴忠市	90	9	7	50	26	31	6	3	3	190	
固原市	70	11	8	32	16	26	4	2	2	40	
中卫市	71	14	11	30	15	25	4	0	2	35	
全 区	518	91	70	236	120	186	32	6	10	405	

附件 4

征集代表意见建议统计图



关于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对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徐海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执法机关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违法线索的能力还不够强、途径还不够多，不能很好适应有力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现实需求”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提质增效。公安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委员、公安部长王小洪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作的《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1+4”系列

文件精神，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先后出台《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的分工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强化全警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是深挖问题线索，强化协同整治质效。公安厅部署开展“昆仑”、“黄河”、“冬春”3个专项行动，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各类排放、处置废物的工业园区、重点监测排污单位以及砂石、煤炭等矿产资源覆盖区、储存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救助站、自然保护区等领域进行深入检查，对涉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的，坚决要求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立案侦查。涉及重大案件，成立专班攻坚，依托集群战役+挂牌督办机制开展协同作战。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以来，共侦办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152起（污染环境案17起、非法采矿

案 10 起、非法狩猎案 55 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12 起,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 16 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1 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21 起,盗伐、滥伐林木案 10 起,非法占用林地案 1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93 人,收缴各类野生动物活(死)体及制品 881 余只(枚),扣押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发菜 1.3 吨,查处非法占用林草地面积 546.84 亩;侦破灵武市“3·28”、石嘴山市大武口区“4·07”污染环境案等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 5 起、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 8 起,受到自治区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肯定。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协同治理合力。联合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动执法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信息共享、联动执法等制度机制,推进一体化联动执法机制。与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深化警务协作,联合签署《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警务合作协议》,全面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案件协作协查等合作机制,推动区域警务协作,共同守护黄河流域生态资源安全。

二、关于“行刑衔接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常态化协作机制建设及作用发挥还有待加强,统筹协调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发挥协作机制,提升保护工作合力。依托《西北警务协作区公安机关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警务协作机制》,持续深化沿黄省区警务协作。持续深化公安、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在信息会商、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机制,共同筑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屏障。

二是健全衔接机制,提升生态保护质效。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发挥公安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提级侦办和联合挂牌督办的实施意见》,公安厅与林草等部门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细则》《关于办理野生动物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执法规范性文件,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侦办各类难点。发挥公安机关的现场控制、专业侦查优势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专业技术、行政管理优势,建立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配合、促发联动的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新机制,持续提升预防与打击生态环境犯罪工作质效。

三是坚持共建共治,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打击“非法就是保护合法”的执法理念,推进公安+行政执法部门联动巡查模式,主动查找问题短板,及时排除违法犯罪风险隐患。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曝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帮助企业及从业人员提高法律意识,助力提升监管效能,实现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关于“依法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违法犯罪的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预防、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有待提升”的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履职根基。大力推进环境资源犯罪侦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细化完善执法制度,专业培训、强化公安机关协同联动支撑作用,不断提高执法质效,提升整体打防管控能力,健全常态化实战大练兵机

制,围绕我区构建“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快提升打击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智能”水平。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协同治理。推动“公安+行政”执法协作,深化部门间协同联动执法,加强与检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及时推动解决法律适用等执法难点问题,进一步畅通案件移送渠道,提高案件侦办质量。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基本原则,以刑事侦查证据搜集为民事公益诉讼提供基础支撑,支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诉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建设打防体系,提升整治效能。依托“雪亮工程”、“三圈三网”等重点工程,围绕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等自然保护地重要出入通道,合理布建智能化视频感知设备,开展全天候监测,实现“一河三山”等重点生态要素

全覆盖,强化生态风险敏锐感知、精准预警和快速响应。针对违法犯罪易发多发的自然保护地,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区域重点整治,通过物理硬隔离等方式,筑牢生态安全防线。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热成像等伴随式装备配备,为实战提供点对点、定制化技术供给,增强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挑战能力,切实担当起公安机关履行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使命任务。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离不开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锚定“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目标航向,以高标准执法落实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落实《关于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安长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告落实《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3年9月21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院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对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会后，自治区高院召开专题党组会，聚焦审议意见指出的协调推进源头保护和诉源治理、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丰富法治宣传等3方面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全区法院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质效，努力取得环境资源审判新业绩。

一、践行能动司法，汇聚力增强环境资源保护实效

服务生态立区重点工作。立足“三山一河

两漠”生态保护修复等中心工作，破除“就案办案”思维，依法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涉环境资源领域重要部署、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顺利实施。2023年9月，中卫中院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卫市生态环境资源案件联合执法执纪工作机制（试行）〉的分工方案》，依法监督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包括黑山峡水利工程在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银川、固原两级法院围绕宁东化工能源基地、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明晰刑事违法责任，制定纠纷化解预案，司法助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并进。

强化协同凝聚保护合力。2024年3月，联合自治区政府出台《关于完善府院联动机制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开展打击污染生态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行为专项行动，强化环境损害鉴定、修复方式选择等专业领域对接协同，促进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协同联动；2024年4月，联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等

14家单位制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工作规定》，规范自治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线索筛查、鉴定评估、修复赔偿流程，推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生态环境治理大格局。积极吸纳检察机关、社会公益组织生态环境修复可行性意见，共同协商选择最优环境治理和责任承担方式。

完善机制延伸审判职能。2023年12月，会同司法厅出台《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引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机构增强调解力量，多渠道化解纠纷做实环境资源领域诉源治理。完善司法建议抄报送依法治区办工作机制，依靠各级党委力量，督促提升司法建议工作成效。银川中院针对某牧业公司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坚持案件审理、线索排查同步推进，及时研判违法犯罪活动趋势，分类对接警示相关部门健全机制、加强监管，做实案前预防、案后留证，合力提升环境资源类犯罪预防打击效果。青铜峡法院联合司法局创新法律法律顾问参与土地流转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服务乡村振兴大局。

二、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

优化专业机构职能。严格落实“三合一”归口审判机制，加强类案甄别、严把立案关口，通过线上立案、及时移送等方式，推动3家集中管辖基层法院统一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改革要求全面落地。率先在自治区高院启动环境资源

审判庭单设工作，分步探索建立具有宁夏地方特点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模式。

落实专业人才选配。认真研判环境资源案件范围扩大、案件增多实际情况，采取动态配置专业化审判人员、法官遴选优先选配、增编后择优选配等方式，进一步充实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力量。2023年11月，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要求，集中管辖法院依程序开展2024年公务员招考计划申报，在总体增编的情况下灵活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环境资源审判队伍。2024年1月，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将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纳入该院分党组成员，全面加强和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提升专业审判能力。认真组织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业务培训，实现全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分阶段、分层次全员轮训。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多媒体培训网络，开展线上业务学习，线下案例研讨，强化法律理解适用，统一裁判尺度。加强与区外法院、专业院校、科研机构沟通交流，通过实地观摩、经验交流、专题授课等方式，学习借鉴环境资源审判先进经验。2023年8月底，自治区高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赴甘肃、青海法院考察学习，及时撰写考察报告印发全区法院交流学习。2023年12月，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联合呼和浩特铁路法院共同研讨提升黄河流域（宁蒙段）环境资源审判质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全力营造环境资源保护良好氛围

做实案件巡回审理。强化司法裁判教育引导作用，通过案发地开庭、定向直播庭审，邀请代表委员、企业职工、社会公众等旁听等方式，讲明“小案件”背后的“大道理”。银川铁路运输

法院、泾源县法院分赴大武口区、隆德县开庭审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案、非法狩猎案,有效增强当地人民群众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品种意识。银川中院、沙坡头区法院分赴利通区、海原县开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环境资源行政案件,推动提升行政机关、民营企业环境保护主体意识。

丰富法治宣传方式。围绕 6·5 世界环境日、8·15 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民法院开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让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通过新媒体发布推送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专题报告”,在具体案例释明中帮助人民群众知法守法。2024 年 4 月,全区三级法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教育和宣传基地、城市中心区,同步开展案例释法、法律咨询、趣味问答等活动,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制作发布苍鹭蛋及幼鸟司法保护和救助短片,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擦亮特色宣传品牌。发挥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及修复示范基地的独特优势,全面展示

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新部署、新要求,引入全国和自治区生态环境热点法治问题和典型案例,剖析案例背后故事、回应网民关注热点,以公众喜闻乐见、接地气式的语言和图片等方式,厘清公众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模糊认知,通过静态宣传与动态宣传相结合,给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最优解,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好评。

切实做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是人民法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接受人大监督的应尽职责,也是人民法院加强改进自身工作的重要契机。下一步,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总抓手,持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不断创新司法举措,科学调配人员结构,以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关于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红香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全区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提出了审议意见，审议意见要求，全区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在生态环境多元化综合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司法能动作用。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要进一步增强沟通协作主动性，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要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等。审议意见对全区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建设性。自治区检察院对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召开会议研究落实。现将落实审议意见情

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要求，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检党组领导下，坚持以“高质效办案”为抓手，稳中求进提质效，聚焦重点抓办案。全区检察机关认真执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为推动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宁夏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

二、保持刑事司法打击力度，以民事行政检察护航高颜值生态

一是依法惩治生态环境犯罪。突出打击非

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提高案件查办质量。不断健全规范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强化检警协作,切实发挥侦查监督护航生态保护作用。二是在办案中把握工作重点。依法运用民事检察职能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落实自治区检察院与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通过行政检察监督推动依法行政,积极破解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执行难题。以监督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为目标,多措并举推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深入开展。三是加强反向衔接。刑事案件不起诉后,以检察意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体现罚当其责。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统筹惩罚与修复、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

三、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一是完善线索发现机制,扩展案件来源。全面推开“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引导志愿者提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受损线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机制,推动退役军人加入志愿者队伍。对专业性强的案件,聘请咨询专家和特邀检察官助理提供咨询,提高监督精准性。二是以《黄河保护法》实施为契机创新发展。部署开展黄河保护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启动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活动,就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防洪安全、污染防治等开展有针对性的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三是以科技赋能深化生态环境数字检察建设。加强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实验室、卫星遥感、区块链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检察办案中的综合运用,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科技手段提高办案质效。

四、打造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专业化队伍

一是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开展“订单式”培训、“办案+研究+培训”定制化培训,探索建立环境资源保护专业化办案队伍,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专业化环境资源检察队伍。二是积极培育典型案例。注重结合办案提炼编写典型案例,提升检察人员总结归纳能力、理论研究水平,进而提升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能力。2023年,有8件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察院各领域典型案例。三是加强公益诉讼理论研究。率先在全国成立省级公益诉讼法学研究会,申报最高检应用理论课题10项,融合全区专家学者、实务骨干、专业律师各方力量,针对公益诉讼理论性问题和难点问题开展交流研究,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专业化水平。

五、健全协调配合机制,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一是强化府检联动。建立“府检联动”“林业草原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深化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机制,加大各部门协同配合力度,强化“司法+行政”履职,实现业务监督、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机衔接。二是强化跨区域联动。深入落实西北五省区和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关于建立“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检察对接协作机制的意

见》,进一步凝聚跨区域检察监督合力。针对贺兰山、六盘山、黄河等山脉河流跨区域特点,落实好与周边省区建立的多项协作配合机制,助推美丽宁夏建设。三是联合开展专项活动。自治区检察院与水利厅联合部署黄河宁夏段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全面保护水资源。联合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共同部署开展宁夏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加大河湖水域执法力度,共同保障全区水安全。

六、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营造开展工作良好环境

一是深化法治宣传。坚持司法和普法相结合,抓好主流媒体阵地“正能量”输出,借助新媒

体平台开展宣传。二是注重以案说法。及时总结、提炼、发布社会关注度高、法律适用准、政策把握好、办案效果佳的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三是强化教育引导。对具有代表性生态环境保护案件,采取在案发地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生态环境破坏者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形成人人重视、人人参与的生态环保新格局。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位列席代表,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区检察机关将紧密围绕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点领域,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左权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发展新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自治区党委、政府连续两年召开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向全社会释放出重视民营经济、支持民营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时代强音。为进一步依法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工作安排，今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白尚成担任组长，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沈左权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常委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财经专家等15人组

成，采取“四查一会”（实地检查、委托检查、部门自查、问卷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围绕条例6个方面重点内容检查了27项工作实施情况，形成一个总报告、两个委托检查报告、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以及营商环境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三个清单。

（一）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此次执法检查，以党的二十大“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全面检查条例实施情况。

（二）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涉及条例实施的27个自治区部门、单位围绕营商环境工作亮点、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开展了部门自查，形成

自查汇总清单。执法检查组先后赴银川市、吴忠市、中卫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深入6家政务服务中心、7家国有企业、13家民营企业、1家外资企业调研。委托石嘴山市、固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本区域内条例实施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以市场主体为重点,将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相结合,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拓展检查广度和深度。此次执法检查,紧扣条例贯彻实施,聚焦市场主体所期所盼所愿,实现了检查范围五市及宁东全覆盖、检查重点内容全覆盖、检查三产领域全覆盖。既调研“迎商”硬环境,也调研“宜商”软环境;既检查政府“供给”服务,也检查市场主体“需求”保障;既检查“规则”贯彻落实,也检查“规制”执行实施;运用人大视角、法治思维,围绕主题、聚焦重点,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动条例贯彻实施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四)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此次执法检查,12个营商环境重点工作部门、工商联工作平台、5市和宁东管委会官方网站、“我的宁夏APP”、35个政务服务大厅、园区大厅同步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15549份,收集意见建议300余条。邀请2名相关领域自治区人大代表和1名财经专家全程参加,座谈会上4个区直部门单位、2个地级市人民政府、2家商会、2家协会、6家民营企业代表从不同角度谈感受体会、提意见建议,更好接地气、察实情、聚民智。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高

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在优化服务市场主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进公正高效监管、促进公平开放竞争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有12项指标进入全国前列,“塞上枫桥”“马丽劳模创新工作室”等一批经验做法得到市场主体认可,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六年居西北第一。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2.3%的市场主体对当前营商环境表示满意,分别有91.2%、85.69%的企业对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感受度好、满意度高。

(一)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完善。贯彻实施条例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了良好的营商舆论氛围。自治区相继出台了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等,累计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硬核举措615条,总结推广超百项典型经验做法,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善提高。建立了包含19个一级指标、70个二级指标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区直部门、市县(区)、园区评价全覆盖,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有效发挥了引领和督促作用。

(二)市场环境开放有序。贯彻实施条例第12条、第13条、第15条、第16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市场主体竞争更加公正透明,“放管服”改革及“高效办成一件事”举措有力有效,企业登记和退出流程更加顺畅有序。“十四

五”规划对优化营商环境进行了重点安排,投资、科技、财税、金融等领域出台一揽子惠企政策。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规范各级政府在准入环节的管理权限,2023年新登记市场主体增长17.2%。在全国首创1000万元及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领域免缴投标保证金制度,实施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探索推行“一业一照一码”改革,实现“准入即准营、拿照即开业”,在全国率先实现企业开办3小时办结。

(三)政务服务便捷高效。贯彻实施条例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5条、第36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数字平台不断夯实,数据共享应用明显提升,一网通办持续增强,联合办事更加便利。自治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区市乡村五级贯通、一体化运行。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向基层“最后一公里”拓展,全区120多个事项可在乡镇(街道)办理、42个事项可不出村(社区)办理、5个事项可“零材料”办理,全区23个工业园区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一网通办、网上可办、最多跑一次”网上办理事项比率均超90%。深入实施“跨省通办”改革,推行不动产登记查询、预告、预抵等15类登记业务“全程网办”,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实现全覆盖,行政审批效率大幅提升。银川市容缺承诺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固原市迭代升级163政务服务模式,顺利通过国家级试点项目政务服务标准化验收。

(四)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贯彻实施条例第44条、第45条、第49条、第50条,供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服务审批效率和供给能力全

面提升,人才引进培养、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力度加大,持续营造宜居宜业的良好城市环境。全区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制度“六个一体化”改革,推行“定制审批”服务,优化水气热电和通信报装线上联办,工程建设项目从拿地到动工压缩至15天,区域评估、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20天。修订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出台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惠及更多企业。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安全保障。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实施电网升级和系统改造工程,成立业扩及营商环境管控中心,有效提升用户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法治保障有力有效。贯彻实施条例第54条、第56条、第57条、第62条、第63条、第64条,制度机制更加健全,监管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审管联动”初见成效,多元化解纠纷机制逐渐完善。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再上新台阶。石嘴山市“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吴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一体化联动”等经验在全区推广应用。自治区制定助企护企3个方面34项具体举措,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启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打造“塞上枫桥”多元化解纠纷品牌,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三、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实施以来,我区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市场环境、行政效率、政务服务等不断改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激发了

市场主体活力,推进了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对照条例条款内容,我区营商环境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惠企政策落地难、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存在

问卷调查报告显示,对营商环境满意度国有企业为 90.14%,民营企业为 81.45%,大中型企业为 86.08%,小微企业仅为 81.16%。参加座谈会的商协会和企业代表反映,还有一些政策“不解渴”,门槛过高,与企业期盼的“阳光雨露”仍有差距。检查中发现,一些市县(区)在执行惠企助企政策时存在偏差,“免申即享”还不到位,容缺办理难以落实,导致政策无法有效落地;部分地区依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政府拖欠工程款等问题。

问卷调查报告显示,26.98%的民营企业认为金融机构提供信贷产品不丰富、融资渠道单一,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检查中发现,银行发放贷款依然以传统的抵(质)押方式为主,且部分银行对抵(质)押物估价普遍偏低,企业通过抵(质)押较难获得相应额度的银行贷款,特别是文创类、科技型等轻资产企业,缺乏足够的抵(质)押物,融资难度更大。有的银行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执行不同的贷款利率,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普遍高于国有企业。

(二)政务环境在数据共享、服务质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方面仍需加力

条例第 32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管理,推进政务数

据共享应用”。检查中发现,一些政府部门数据融合仍有障碍,特别是一些国家部委和垂管单位,因规则、标准不统一以及涉密等原因,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难以实现,影响了“一件事一次办”“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办理时效。“我的宁夏 APP”政务服务功能也需完善提升。

一些企业反映,近年来我区政务服务在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上成效明显,但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上还有差距,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创新、主动担当作为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问卷调查报告显示,11.16%的企业认为诉求得不到及时解决,政府不兑现承诺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检查中发现,一些市县(区)政府部门为企业办事靠前服务意识不强,主动服务、跟踪服务、全程服务还不到位。

落实条例第 42 条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还需改进和加强。部门自查反映,落实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力度不够,仍存在个别干部与市场主体交往过程中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等违法违规问题。有的企业反映,一些地方还存在项目审批难、落地难,“只管招商不管安商”,有的干部不愿与企业家打交道,“脸好看、门好进、事难办”互相推诿扯皮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

(三)公共服务在科技创新支撑保障、人才引进培养、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等方面仍有差距

部门自查反映,我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还不够优化,涉及到政策制定、审批流程、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技术支持等方面改革创新的力量和效果还不够明显,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机制还需完善,创

新支撑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问卷调查报告显示,17.86%的企业认为对企业创新创业支持不足。

对照条例第45条关于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机制,创新人才政策措施还需加力提升。我区人才结构性矛盾突出,高层次人才十分短缺,领军型人才明显不足,技能型人才无法满足。尽管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人才保障政策,但人才引进政策的精准性、创新性还需提升。

物流运输成本偏高。据有关部门测算,我区2023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6.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企业反映,每年5-8月份外运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经常面临订不到车皮的问题,同时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输成本偏高,影响农产品加工企业效益。

(四)监管执法边界不清、部门协同不畅、联合执法机制不顺需要引起重视

部门自查反映,部分新业态新领域部门联合监管职责不明、边界不清,一些市县(区)监管部门工作中存在缺位疏漏,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和纠正。执法工作中还存在部门实质授权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等现象,联合执法标准不统一、机制不顺畅,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增加了企业负担。面对迭代升级的电子商务、网络直播、跨境贸易等业态,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制约了执法效能提升。检查中还发现,一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治理效果还不明显。基层行政执法还存在力量不足、技术手段单一等问题,联合执法、信用执法、智慧执法落实不到位,多头执法、“一刀切”执法仍难解决。

(五)检查发现还存在条例宣传贯彻不到位、法治保障还有欠缺等问题

部门自查反映,条例宣传普及和培训力度不够,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社会公众知晓率偏低等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对条例和政策内容掌握不准确、理解不透彻,存在落实不到位、不精准、执法标准不统一等现象。

有的企业反映,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力量不足,一些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部门自查也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力量薄弱,涉及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法规尚不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较少,办案效果及成功率有待提升。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政策供给落实、便企高效办事、金融助企惠企、企业降本减负等服务保障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的投资便利感、政策获得感、财产安全感。一要推动政策落实。持续加大条例和助企惠企政策普及宣传,推进“政研银园产企”六位一体机制,落实“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惠企政策,真正把条例落实好,把政策运用足。二要创新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帮助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要规范涉企行为。切实纠正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滥用执法权、违规经商办企业等行为。落实清理兑现拖欠企业账款、财政奖补政策等政府承诺事项,督促执行

“新官必理旧账”，对涉企历史遗留问题统筹化解。四要破除市场隐性壁垒。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便捷高效。支持银川市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先行先试，摸索经验，逐步推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等政策措施落地，最大限度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下放审批权限，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加快推行“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实现各层级、各业务系统数据共享、互通互联、系统无缝衔接，实现“最多跑一次”。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十容缺受理”审批服务和“首问负责制”“首接负责制”，对企业诉求限时办结、按期答复。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机制，搭建政府及相关部门与民营经济人士双向沟通交流平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三)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度。一要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聚焦企业开办、投产、运营全生命周期，加大资金土地、供水电气、能源物流、人力资源等系统性保障，对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的“劳动者、劳动工具、劳动资料”等优先重点保障。二要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打破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进一步破解国家和地方数据共享壁垒，在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的情况

下，推动与地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系统融合、数据共享。三要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保障等措施，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培养大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四要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出台鼓励物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物流线路、融合物流资源、采用先进物流技术，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水平。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审管联动”，推动“互联网+监管”与“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对接互通，实现审批与监管衔接、事前事中事后联动监管执法。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全区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指标体系。持续强化“府院”联动、“执破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各类涉企行政行为，稳妥处理涉企案件，从制度上预防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增强法治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与《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配套的法规制定，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举措尽快上升为制度规范。一要加大条例宣传普及。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条例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受众的认同感和参与度。二要完善惠企助企法规制度。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布局，制定出台大数据发展、民营经济促进、公平竞争审查等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三要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机制，加强合规性审查和指导。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打造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发展环

境。四要提高执法公信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体系,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五要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开展涉企案件积案清理,开通涉企案件受案“绿色通道”,稳慎办理涉企案件,实现最佳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营商环境作为一个区域的软实力,是一个

地方经济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加强对执法检查报告及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用法治力量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塞上枫桥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聚焦矛盾纠纷化解,创新举措着力破解企业难题,探索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新方法,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基层治理。

2.马丽劳模创新工作室: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马丽同志命名,从4名干部自愿发起的办税疑难辅导室,探索建立“先锋模范+工作团队”的纳税服务联盟模式。

3.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具体为“政策供给落实机制、便企高效办事机制、资源要素保障机制、金融助企惠企机制、企业降本减负机制、企业诉求受理机制、司法援企服务机制、干部联系包抓机制、企业表彰激励机制、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4.高效办成一件事: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

5.推行“一业一照一码”:“一照”即营业执照,“一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的是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准入即准营、拿照即开业:指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并审批、一

次办结,同步完成准入和准营。

7.政金企:指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

8.宁财融:建立覆盖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的财政贴息政策体系,打造新型财政金融支持管理平台。通过线上申报审核,做到每笔贷款和财政支持资金可查询,实施动态监控。并将市场主体信息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优质企业贷款规模。

9.一网通办、网上可办:通过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市民和企业可以实现各类行政事务的在线办理,只需在平台上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完成全部流程。

10.最多跑一次:通过整合各类政务资源,优化办事流程,将许多原本需要多次往返才能办结的事务简化为一次办结。

11.跨省通办:指一种政务服务模式,以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

12.六个一体化:指事项材料“一张清单”、流程时限“一份指南”、办事大厅“一个窗口”、全程网办“一个平台”、中介服务“一套标准”、审批监管“一个链条”。

13.定制审批: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为项目“量身定制”个性化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

14.“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

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的一种监管模式。

15.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一体化联动”：将宁夏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和公共便民服务体系、水慧通、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石嘴山“一窗受理”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信用宁夏和宁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八大系统进行对接,各系统间的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实时联动,形成全流程全链条闭环管理运行,打破了审批、监管、执法以及信用在体制、机制、信息方面壁垒。

16.免申即享、直达快享：通过政府部门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资金获取更快。

17.见贷即担：依托邮政储蓄银行服务网络、风控体系和信息技术支撑,银行和担保机构事先统一标准、提前设定业务条件,银行单独审批推送材料后,担保公司不做尽职调查、不要求反担保措施,即可完成担保手续。

18.见担即贷：指办理贷款的银行机构完成贷款授信审批后,担保机构不再进行贷款担保审核,直接提供担保的模式。

19.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向审批部门申请审批服务,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在部分材料缺件的情况下,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服务决

定的方式。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业务,《承诺书》代替证明材料,申请人需要在告知承诺时限内补齐相关证明材料。“容缺受理”即申请人提供的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材料或手续有欠缺,窗口先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形式、时限等,待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各审批服务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办事结果。

20.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通过监管信息的整合共享,推动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分析、风险可预警、监管可联动,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智慧监管”。

21.互联网+政务服务：指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业务办理等信息,通过网上大厅、办事窗口、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结合第三方平台,为自然人和法人(含其他组织)提供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

22.府院联动：指加强政府与法院之间的协作联动,以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多元纠纷化解等工作,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

23.执破融合：将执行和破产两个司法程序相融合。

24.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冯自保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马中勇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蔡子英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明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赵丽萍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孙泽诚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静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小燕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永碧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马超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王唯君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沈颖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

樊百安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吴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赵丽萍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樊学礼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张耀方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职务;
周爱芬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二庭庭长职务;
孙泽诚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邱少洪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淑玉的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曾宪斌的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

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六、审查《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

七、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八、审查《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九、审查《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等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五、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中勇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建军	王新军	文 琦	邓艳平	白 华
冯自保	兰德明	朱 赟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 祎	刘智谋	苏发坤	苏达志
巫 磊	李志云	李志达	李秋玲	李耀松	杨建玲
杨 勇	何晓勇	沙建平	张 举	张 廉	罗成虎
周万生	郎 伟	郝向峰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曹 梅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谢俊杰	蒙旺平
蔡 珺	撒承贤				
请 假：王 玮	马世军	王春秀	张柏森	张晓明	陈邢妍
姚文明	崔 昆	薛 超	冀晓军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李璞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8.25

字数 16 万字

2024 年 12 月印刷

共印 280 份